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要約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的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牽頭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9頁。董事局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及4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7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接納手續及有關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須盡早送達證券登記處，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擬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須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就此閱讀本綜合文件第3頁開始的「重要提示」、「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所載「海外要約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詳情。如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備案及登記以及支付接納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sat.com刊載。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5
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	14
董事局函件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4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IV-1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結果公告(附註3)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所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初步接納。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接受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附錄一)。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否則要約的接納應不可撤銷且不能予以撤回。有關接納可獲撤回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第4段。
3. 有關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的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要約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延期可供接納，(i) 直至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滿四(4)個月之日為止或；(ii) 倘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直至要約人可能選擇根據收購守則結束要約的任何有關較遲日期為止。
4.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就要約下交出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盡早但無論如何須於證券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收訖該等文件使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有關接納可獲撤回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預 期 時 間 表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在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香港在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致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提示

要約乃就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法律、規例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此外，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知悉本綜合文件乃按香港的格式及方式編製，其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方式。要約根據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展至美國。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相關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交收程序及付款時間方面，其可能有別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所適用者。

本綜合文件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委員會遞交或由彼等審閱，且美國證交會或任何有關美國州立證券委員會均未認同或否定或認可本綜合文件所述要約的公平性及價值，或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充份性。

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國家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僅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全面比較。

由於本公司在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或屬非美國司法權區的居民，故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申索。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情況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或強制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重要提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4e-5(b)條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美國證券法」)，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不時作出若干要約股份購買或安排購買(根據要約作出者除外)。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要約價以便與於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的任何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致香港及美國境外的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提示

要約乃就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作出，並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規例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此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東參與要約的能力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規限。海外要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在相關司法權區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備案及登記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要約股東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以及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海外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於採取任何行動前，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的有關「海外要約股東」的各段內容及附錄一。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可能」或具相若意義的表達加以識別。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Able Star」	指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間接佔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為 Bowenvale 的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美銀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買方有關購買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借款人」	指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或買方提名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由中信集團(透過 Able Star 間接)及買方共同擁有
「Bowenvale 股份」	指	Bowenvale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Carlyle」	指	Carlyle Group L.P. 及其聯屬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指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企業

釋 義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由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5)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國防貿易管制局」	指	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融資」	指	根據股息融資協議自融資銀行獲得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最多240,000,000美元
「股息融資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以及融資銀行訂立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股息融資金額」	指	234,000,000美元
「產權負擔」	指	(a)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信託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限制；(b)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有效委託書、授權書、表決委託協議、實益權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首次要約或拒絕權利或其他轉讓限制；及(c)有關業權、佔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的申索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修訂

* 僅供識別

釋 義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Equity Trust (Jersey) Limited，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備案延期」	指	買方於購股協議日期起七(7)個SPA營業日內未向商務部下屬的反壟斷局提交有關達成商務部條件的併購備案
「融資銀行」	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Able Sta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
「GEC」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具有多元化的全球股東基礎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並為買方有關購買以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牽頭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公司或組織公佈的恒生指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的董事局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WATKINS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先生及王虹虹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有關要約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間接股份抵押」	指	MGO借方股份抵押及要約人股份抵押
「原始指數」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恒生指數的收市價值(以點數表示)，即23,333.69
「國際武器貿易條例」	指	國際武器貿易條例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
「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指	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緊接發佈聯合公告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法律總顧問
「市場中斷事件」	指	倘於有關日期，恒生指數的收市價值(以點數表示)與原始指數的價值(以點數表示)相比下降10%或以上時原應但並沒有發生的事件

釋 義

「MGO借方」	指	Ganymede Intermediat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293154)，為要約人的直接控股公司及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GO借方股份抵押」	指	Ganymede Parent Limited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Ganymede Parent Limited於MGO借方的股份的股份抵押
「MGO債務融資」	指	融資銀行根據MGO融資協議授出的總金額最高為20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
「MGO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MGO借方(作為借方)、要約人(作為擔保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融資銀行(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融資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商務部條件」	指	具有聯合公告「 購股協議 —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新股東協議」	指	買方、Able Star及Bowenval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
「要約」	指	高盛及美銀美林代表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未擁有或未同意由彼等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檔案編號5630441)，為MGO借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Bowenvale、Able Star、買方及中信集團)
「要約人股份抵押」	指	MGO借方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MGO借方於要約人的股份的股份抵押

釋 義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改要約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所有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Bowenvale)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20,805股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海外要約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買方」	指	Jupi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檔案編號5630439),為SPA借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提名董事」	指	Julius GENACHOWSKI先生、殷尚龍先生及唐子明先生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本集團核數師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日期前兩個SPA營業日之日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及遵照購股協議條款自賣方收購的144,131,474股Bowenvale股份
「賣方 A」	指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01 Merritt 7, P.O. Box 5201, Norwalk, CT 0685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GE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	指	GE Pacific-1 Holdings,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GE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C」	指	GE Pacific-2 Holdings,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GE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D」	指	GE Pacific-3 Holdings,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GE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 A、賣方 B、賣方 C 及賣方 D，而一名「賣方」指其中任何一(1)名
「賣方提名董事」	指	Sherwood P. DODGE 先生、John F. CONNELLY 先生及顧寶芳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抵押」	指	(a)要約人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抵押；及(b)要約人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證券賬戶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SPA 借方」	指	Jupiter Intermediat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293155)，為買方的直接控股公司及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A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台灣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SPA 債務融資」	指	融資銀行根據SPA融資協議授出的總金額最高為296,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
「SPA 融資協議」	指	SPA借方(作為借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融資銀行(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融資協議
「SPA 母公司」	指	Jupiter Par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293115)，為SPA借方的直接控股公司及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經董事局批准後可能宣派及按比例派付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特別中期股息或多項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及提取股息融資資金後所收取的資金
「特拉華州」	指	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各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釋 義

「交易」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詞彙具有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4. 對任何附錄、段落及當中分段的提述，分別指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段落以及其中任何分段。
5. 對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包括對其作出修訂、綜合或替代的法令或法定條文（無論是在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
6.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亦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Goldman Sachs 高盛

BofA Merrill Lynch

敬啟者：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聯合公告內已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44,131,474股Bowenvale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Bowenvale的49.50%經濟利益及50.00%投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a) 3,576,836,92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4.82港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或約461,307,108美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3.20美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或(b)倘並未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有發生備案延期，則為3,747,418,32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6.00港元）或約483,307,108美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3.35美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以上所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及並無市場中斷事件及並無備案延期，產生總現金代價3,747,418,324.00（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6.00港元）。總現金代價由買方向賣方以美元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7.7537港元支付。銷售股份包括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出售的11,023,499股、6,655,399股、6,655,399股及119,797,177股Bowenvale股份。

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買方、Able Star及Bowenval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新股東協議，其條款與現有股東協議大致相同。新股東協議緊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生效，同日現有股東協議終止。Able Star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訂立框架協議，其載有訂約方各自有關交易、要約及要約後再融資及資本重整的權利及義務。

由於Bowenvale的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持有 貴公司的291,174,695股股份，該代價代表每股股份實際價格26.00港元或3.35美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執行人員認為，買方根據售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將導致買方、Able Star及Bowenvale之間形成對 貴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的一致行動集團，由此觸發就 貴公司而言於收購守則下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義務。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Bowenvale所持291,174,6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43%)。因此，我們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局函件」、致要約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要約人

要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00港元

要約涵蓋作出要約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要約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要約股份。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6.00 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8.70 港元折讓約 9.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7.00 港元折讓約 3.70%；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26.49 港元折讓約 1.85%；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26.63 港元折讓約 2.35%；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26.88 港元折讓約 3.2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26.66 港元折讓約 2.48%；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18.17 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7,107,023,00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1,195,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43.11%。

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

股份的市價

下表載列聯交所於以下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3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7.0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27.4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7.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27.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27.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28.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7.4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70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31.5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每股股份25.95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91,195,500股，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貴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171,083,000港元計算，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6.00港元。要約僅向要約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91,174,695股股份，故要約將涉及的股份為100,020,805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6.00港元計算，要約總代價將為2,600,540,93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為滿足其有關要約的責任所需的財務資源為2,600,540,930港元(相當於約335,484,407¹美元)。要約人擬以(a)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的股本承諾及(b)根據MGO融資協議將提供的債務融資支付要約人於要約下的應付代價。Carlyle Asia Partners IV由The Carlyle Group L.P.最終控制。The Carlyle Group L.P.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G)。Carlyle為一間全球性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旗下有130隻基金及156隻組合型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1,930億美元。要約人已收到一份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具及具有約束力的股本承諾函。據此,Carlyle Asia Partners IV同意(其中包括)向要約人提供資金,以用於支付其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的一部分(另一部分由根據MGO融資協議將提供的債務融資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GO借方(作為借方)與要約人(作為擔保人)就MGO債務融資訂立MGO融資協議。要約人擬使用MGO融資協議下可用資金滿足要約人於要約下高達60%的應付代價。

融資銀行提供MGO融資協議下的MGO債務融資的責任須待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要約按無條件基準進行)後方可作實。

高盛(作為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繼續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被悉數接納的需要。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所出售的股份將免於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目前及日後附於銷售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任何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無權參與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特別中期股息)。

要約於所有方面無條件,且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仍可供接納。要約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亦不能收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¹ 按1.00美元 = 7.7516港元的匯率計算

新股東協議

如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Able Star及Bowenvale訂立新股東協議，其條款與現有股東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新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緊隨完成後生效，而現有股東協議於同日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Bowenvale董事局應由Able Star提名的三(3)名董事及買方提名的三(3)名董事組成。提名Bowenvale副主席及主席的權力將每兩(2)年於Able Star與買方之間輪換。Bowenvale董事局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一(1)名由Able Star委任，而另一(1)名則由買方委任。Bowenvale董事局的決定應由出席的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主席及副主席在董事局會議上均無額外表決權。

新股東協議規定 貴公司董事局(除非Able Star與買方另行協定)應包括Able Star提名的三(3)名董事、買方提名的三(3)名董事及(只要 貴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一(1)名執行董事(即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現有董事局的實際組成及對董事局的建議變動，請參閱以下「建議董事局組成的變動」一節。Bowenvale應不時向董事局作出聲明要求董事局應委任Bowenvale的主席擔任董事局主席及Bowenvale副主席擔任董事局副主席。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a)根據新股東協議，當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將會或可能行使時，Bowenvale須通知Able Star及買方，而Able Star及買方應向Bowenvale傳達有關彼等欲如何行使該等表決權的各自意願，(b)倘Able Star及買方就特定決議案所表述的意願相同，Bowenvale必須依照Able Star及買方的共同意願行使Bowenvale所擁有的股份隨附表決權，及(c)倘Able Star及買方就特定決議案所表述的意願不相同(或Able Star或買方未能向Bowenvale傳達其意願)，則Bowenvale必須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根據新股東協議，在未經對方書面事先同意情況下，Able Star及買方不得賣出其Bowenvale股份，亦不得要求Bowenvale賣出其應佔的股份。

在派付股息方面，向Bowenvale派付有關Bowenvale所擁有的股份的任何股息後，Bowenvale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股息派發予Able Star及買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減、預扣、保留及/或延後派發)。

框架協議

如聯合公告所述，Able Star與買方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雙方各自有關交易、要約及要約後再融資及資本重整的權利及義務。

股息融資

根據框架協議，Able Star及買方同意，於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後，於Able Star收到買方的要求後，Able Star及買方應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a)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息融資，(b)借款人盡最大努力達成股息融資的條件及其後(但不會早於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前)提取股息融資金額，及(c)借款人遵守股息融資的各自義務(包括如股息融資條款有所要求，以其各自資產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資產提供擔保)。

股息

根據框架協議，Able Star與買方同意，借款人提取任何股息融資金額後，Able Star及買方應促使 貴公司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後(但無論如何須於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盡快通過中期股息的方式最終派發合共600,000,000美元(或，如較少，則 貴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有權派發的最高金額)。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僅就執行要約而成立，並無任何其他商業活動。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由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大部分權益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擁有。Carlyle Asia Partners IV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由凱雷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由The Carlyle Group L.P.最終控制。

凱雷為一間全球性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旗下有130隻基金及156隻組合型基金工具，資產管理規模為1,930億美元。其總部位於美國，在北美、南美、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及澳大利亞的40個辦事處聘用逾1,650名專業人員。The Carlyle Group L.P.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G)。凱雷為一間經營投資管理業務的企業，而並非一間財團或控股公司。因此，其投資組合中各公司的管理及財務均獨立，且各公司均有不同的投資者(不同的凱雷基金中的投資者或有重疊)。

進一步資料及最新的財務報表載於凱雷的網頁 <http://ir.carlyle.com/index.cfm> 以供查閱。

有關 BOWENVALE 的資料

Bowenval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由 Able Star (即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及買方直接擁有的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Star 持有 Bowenvale 的 50.00% 投票權益及 50.50% 經濟利益，而買方持有 Bowenvale 的 50.00% 投票權益及共計 49.50% 經濟利益。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 1135 買賣)。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予廣播及電訊市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64,958	1,498,6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3,220	897,747
股東應佔溢利	559,139	747,6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1 億零 7 百萬港元。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緊隨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 貴集團進行合適的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更詳細的檢討，旨在為 貴集團制訂長期公司策略。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在 貴集團的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方面並無任何具體的計劃或方案。倘 貴集團決定進行任何有關收購， 貴公司將於合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除下文所述建議董事局成員的變動外，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亦無計劃對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建議董事局組成的變動

貴公司董事局現時由 11 名董事組成，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六(6)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後，共有三(3)名建議董事獲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局。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4，現建議委任 Julius GENACHOWSKI 先生、殷尚龍先生及唐子明先生(統稱為「買方提名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有關任命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生效。

Julius GENACHOWSKI 先生為凱雷美國收購團隊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全球科技、媒體及電訊(包括互聯網及移動通訊)收購及增長投資。彼目前於華盛頓特區辦事處工作。GENACHOWSKI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主席後回到私營部門工作。

殷尚龍先生為凱雷的董事總經理，為於亞洲的收購機會提供意見，尤其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 Carlyle Asia Partners 團隊，目前在香港辦事處工作。

唐子明先生為凱雷的董事總經理及 Carlyle Asia Partners 的聯席主管，為於亞洲的收購機會提供意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凱雷，目前在香港辦事處工作。

要約人與 貴公司已收到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7 作出的同意，同意 Sherwood P. DODGE 先生、John F. CONNELLY 先生及顧寶芳女士(「賣方提名董事」)各自辭任董事之生效時間同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委任買方提名董事當時。賣方提名董事各自已提出辭任董事之辭呈，而有關辭任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生效。

董事局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權及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共同規定，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若要約人尋求通過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收購 貴公司或將其私有化，該等權利只有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作出的要約獲接納及購買(在各情況下為無利益關係股份)合共為無利益關係股份的90%(即不少於90,018,725股要約股份)，方可獲行使。

倘要約人向同意要約的股份持有人取得公司法所規定的接納百分比並獲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如此行事，要約人有意在取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根據公司法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由於要約人有意在取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根據公司法行使其強制收購權以強制收購要約人根據要約尚未收購的股份，故要約或不會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超過四個月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於該時間前有權行使其根據公司法可獲得的強制收購權，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要約人已與執行人員討論其將需獲得監管批准(尤其是須根據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獲得國防貿易管制局的監管批准)，而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前可能出現一定的延誤。

倘要約的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收購所規定的水平，且倘要約人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及將 貴公司私有化，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自要約截止起停止股份買賣，直至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不論是因未獲得規定的百分比還是因未取得如此行事的適用監管批准)，買方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時，根據上市規則，倘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倘聯交所信納證券仍在公開市場買賣且符合若干其他標準，聯交所可豁免股份暫停買賣。然而，於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所規定最低水平的任何時間，及聯交所已允許證券繼續買賣，聯交所將密切監控所有證券買賣，以確保不形成虛假市場並可能在出現任何不尋常股價變動時暫停證券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在此情況下：**(a)** 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b)** 買方提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要約截止後，彼等將以 貴公司董事的身份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c)** 貴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聯交所可接受的適當措施，以確保在指定期間內恢復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d)** Bowenvale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股息融資及可能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及Able Star已同意，於完成後，及倘買方提出要求，各訂約方將促使 貴公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訂立股息融資，並將提取其／彼等根據股息融資可動用的資金及 貴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及將由董事局釐定有權獲派付特別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向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派付所要求的特別中期股息金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0,000,000美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股息融資的最高金額240,000,000美元及 貴公司儲備計算，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擬為600,000,000美元或每股股份11.89港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擬以現金自 貴公司的保留儲備派付，部分現金將來自 貴公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於提取股息融資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

股息融資為融資銀行向 貴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總額高達240,000,000美元的建議貸款融資，其條款乃在SPA母公司的協助下磋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融資銀行向SPA母公司發出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具約束力的承諾函，而SPA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加簽。自SPA母公司加簽承諾函之日起，融資銀行承諾向貴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

提供股息融資，期限為九個月，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而一旦(a) 貴公司加簽承諾函及由雙方訂立股息融資協議或(b)雙方在SPA 母公司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下直接訂立股息融資協議，該股息融資將可提取。至於SPA 母公司，則有責任(其中包括)：(a)協助融資銀行完成及時及有序的融資合組，(b)就與因股息融資的融資引起的任何糾紛有關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向融資銀行(包括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彌償保證(受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規限)及(c)償付融資銀行有關股息融資的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貴公司加簽承諾函及／或訂立股息融資協議後，SPA 母公司將立即獲解除上文(b)及(c)所述的責任(前提為付還所產生部分法律費用)，亦能執行融資銀行作出向 貴公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提供股息融資的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加簽承諾函及訂立股息融資協議。

雖然 貴公司尚未批准進行股息融資，但買方已尋求管理人員審閱載有股息融資的主要條款的基本條款書，而管理人員已就有關條款提供初步反饋。此外，股息融資的主要條款亦已提交予董事局。

要約截止後，待董事局批准進行及提取股息融資以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後，股息融資將會被提取，並將於要約截止後某一日期(該日期將由董事局就確定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資格而釐定)，按比例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包括Bowenvale及所有其他公眾人士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Bowenvale其後將使用其自特別中期股息收取的比例所得款項，向買方及Able Star派付中期股息。買方有意使用其將自Bowenvale收取的任何中期股息的一部分償還SPA債務融資，而要約人有意使用其將自 貴公司收取的任何特別中期股息的一部分償還MGO債務融資。

謹請注意，訂立股息融資協議、提取股息融資以及按比例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均須待董事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此等事項於要約截止後方會尋求董事局批准。為免生疑問，任何接受要約(倘作出)的要約股東將無權享有要約截止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特別中期股息)。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獲悉有關特別中期股息的最新情況。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聯合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獨立受託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其作為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身份)持有487,5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2%(約整至兩個小數位))，該等股份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倘如上文「強制收購權及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述，要約人著手將 貴公司私有化， 貴公司將根據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使有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的適當安排正式生效，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了解最新情況。

接納要約的程序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段「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

要約的交收

待隨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可信納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證券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各接納要約股東的款項(減彼等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證券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接納要約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印花稅

賣方因接受要約而所須繳納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其應按要約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的款額或(如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的股份價值每1,000.00港元徵收1.00港元或如不足1,000.00港元按此比率支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

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作為要約股份買方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要約項下有關買賣的買方及賣方印花稅安排付款。

海外要約股東

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海外要約股東)提出。向並非居住在香港的人士作出及執行的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有關海外要約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要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全權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或備案及登記及海外要約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聲明及保證：(i)有關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有關人士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備案及登記及有關人士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及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程序)，及(iii)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具有效力和約束力。有關海外要約股東須全面負責有關海外股東應付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或其他稅項。謹此建議有關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要約乃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程序及規定均有別於美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此外，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乃按香港的格式及方式編製，其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方式。要約根據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展至美國。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相關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交收程序及付款時間方面，其可能有別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所適用者。

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

本綜合文件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委員會遞交或由彼等審閱，且美國證交會或任何有關美國州立證券委員會均未認同或否定或認可本綜合文件所述要約的公平性及價值，或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充份性。

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國家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僅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全面比較。

由於 貴公司在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或屬非美國司法權區的居民，故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申索。此外，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情況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 貴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或強制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 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不時作出若干要約股份購買或安排購買(根據要約作出者除外)。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要約價以便與於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的任何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稅務影響

謹此建議，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

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

人、高盛、美銀美林、英高、核數師、證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彼等的個別稅務影響的意見，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所作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已填妥、交回及獲證券登記處接獲的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另有指明外，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要約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要約股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高盛、美銀美林、英高、核數師、證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有關文件傳送及匯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局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Raghav Maliah

代表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Thomas Barsha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主席：

Sherwood P. DODGE 先生

執行董事：

魏義軍先生 (William WADE)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

翟克信先生 (Peter JACKSON)

John F. CONNELLY 先生

顧寶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WATKINS 先生

李開賢先生

Kenneth McKELVIE 先生

王虹虹女士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 (羅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敬啟者：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44,131,474股Bowenvale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Bowenvale的49.50%經濟利益及50.00%投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a) 3,576,836,92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4.82港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或約461,307,108美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3.20美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或(b)倘並未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有發生備案延期，則為3,747,418,32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6.00港元)或約483,307,108美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3.35美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如聯合公告所述，買方、Able Star及Bowenval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新股東協議，其條款與現有股東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新股東協議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生效，而現有股東協議於同日終止。Able Star與買方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載明訂約方各自有關交易、要約及要約後再融資及再資本化的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落實以及並無市場中斷事件及並無備案延期，產生現金代價總額3,747,418,324.00(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6.00港元)。買方按1美元兌7.7537港元的協定匯率以美元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總額。銷售股份包括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出售的11,023,499、6,655,399、6,655,399及119,797,177股Bowenvale股份。

由於Bowenvale的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持有的291,174,695股股份，故該代價代表每股股份實際價格為26.00港元或3.35美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執行人員認為，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將導致買方、Able Star及Bowenvale之間形成對本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的新一致行動集團，由此觸發就本公司而言於收購守則下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義務。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Bowenvale所持有的291,174,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3%)中擁有權益。因此，高盛及美銀美林(代表要約人)正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董事局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為要約股東如何就要約所採取行動提出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 Sherwood P. DODGE 先生、居偉民先生、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ohn F. CONNELLY 先生及顧寶芳女士為 Bowenvale 的提名董事，就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建議而言，彼等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彼等並不獨立，因而無法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並確認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致要約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高盛及美銀美林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及按以下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6.00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6.00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及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股份實際價格。要約涉及作出要約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要約股份，惟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向海外要約股東作出要約、稅項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

新股東協議

如聯合公告所述，買方、Able Star及Bowenval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新股東協議，其條款與現有股東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新股東協議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生效，而現有股東協議於同日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Bowenvale董事局應由Able Star提名的三(3)名董事及買方提名的三(3)名董事組成。提名Bowenvale副主席及主席的權力將每兩(2)年於Able Star與買方之間輪換。Bowenvale董事局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一(1)名由Able Star委任，而另一(1)名則由買方委任。Bowenvale董事局的決定應由出席的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主席及副主席在董事局會議上均無額外表決權。

新股東協議規定董事局(除非Able Star與買方另行協定)應包括Able Star提名的三(3)名董事、買方提名的三(3)名董事及(只要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一(1)名執行董事(即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現有董事局的實際組成及對董事局的建議變動，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中「對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Bowenvale應不時向董事局作出聲明要求董事局應委任Bowenvale的主席擔任董事局主席及Bowenvale副主席擔任董事局副主席。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a)根據新股東協議，當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將會或可能行使時，Bowenvale須通知Able Star及買方，而Able Star及買方應與Bowenvale溝通有關彼等欲如何行使該等表決權的各自意願，(b)倘Able Star及買方就特定決議案所表述的意願相同，Bowenvale必須依照Able Star及買方的共同意願行使Bowenvale所擁有的股份隨附表決權，及(c)倘Able Star及買方就特定決議案所表述的意願不相同(或Able Star或買方未能向Bowenvale溝通其意願)，則Bowenvale必須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根據新股東協議，在未經對方書面事先同意情況下，Able Star及買方不得處置其Bowenvale股份，亦不得要求Bowenvale處置其應佔的股份。

在派付股息方面，向Bowenvale派付有關Bowenvale所擁有的股份的任何股息後，Bowenvale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股息派發予Able Star及買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減、預扣、保留及/或延後派發)。

框架協議

如聯合公告所述，Able Star與買方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載明訂約方各自有關交易、要約及要約後再融資及再資本化的權利及義務。

股息融資

根據框架協議，Able Star及買方同意，於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落實)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於Able Star收到買方的要求後，Able Star及買方應盡快促使(a)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息融資，(b)借款人盡最大努力達成股息融資的條件及其後(但不會早於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後)提取股息融資金額，及(c)借款人遵守股息融資的各自義務(包括如股息融資條款有所要求，以其各自資產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資產提供擔保)。

股息

根據框架協議，Able Star與買方同意，借款人提取任何股息融資金額後，Able Star及買方應促使本公司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後(但無論如何須於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盡快通過中期股息的方式最終派發合共600,000,000美元(或，如較少，則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有權派發的最高金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1135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予廣播及電訊市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額	1,364,958	1,498,6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3,220	897,747
股東應佔溢利	559,139	747,640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億零7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但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股份、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股份、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owenvale (附註1)	291,174,695	74.43	291,174,695	74.43
要約股東	100,020,805	25.57	100,020,805	25.57
總計	<u>391,195,500</u>	<u>100.00</u>	<u>391,195,500</u>	<u>100.00</u>

附註1:

緊接完成前，Able Star持有Bowenvale的50.00%投票權益及50.50%經濟利益(相當於本公司的約37.59%間接經濟利益)，而賣方合共持有Bowenvale的共計50.00%投票權益及49.50%經濟利益(相當於本公司的約36.84%間接經濟利益)。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由Able Star及買方共同及直接擁有，而Able Star繼續持有Bowenvale的50.00%投票權及50.50%經濟利益(佔本公司間接經濟利益之約37.59%)，及買方持有Bowenvale的50.00%投票權及49.50%經濟利益(佔本公司間接經濟利益之約36.8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內「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局喜見要約人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的合作以實施其有關本集團的意向。有關建議董事局組成的變動，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內「建議董事局組成的變動」一節。

強制收購權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共同規定，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若要約人尋求通過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收購本公司或將其私有化，該等權利只有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作出的要約獲接納及購買（在各情況下為無利益關係股份）合共為無利益關係股份的90%（即不少於90,018,725股要約股份），方可獲行使。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倘要約人向批准要約的股份持有人取得公司法所規定的接納百分比並獲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如此行事，要約人有意在取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根據公司法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由於要約人有意在取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根據公司法行使其強制收購權以收購要約人根據要約尚未收購的股份，故要約或不會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超過四個月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於該時間前有權行使其根據公司法可獲得的強制收購權，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要約人已與執行人員討論其將需獲得監管批准（尤其是須根據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獲得國防貿易管制局的監管批准），而行使強制收購權前可能出現一定的延誤。

倘要約的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收購所規定的水平，且倘要約人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及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自要約截止起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不論是因未獲得規定的百分比還是因未取得如此行事的適用監管批准），買方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時，根據上市規則，倘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倘聯交所信納證券仍在公開市場買賣且符合若干其他標準，聯交所可豁免股份暫停買賣。然而，於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所規定最低水平的任何時間，及聯交所已允許證券繼續買賣，聯交所將密切監控所有證券買賣，以確保未形成虛假市場並可能在出現任何不尋常股價變動時暫停證券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在此情況下：**(a)** 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b)** 買方提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要約截止後，彼等將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c)**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聯交所可接受的適當措施，以確保在指定期間內恢復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d)** Bowenvale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後盡快恢復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息融資及可能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及Able Star已同意，於完成後，及倘買方提出要求，各訂約方將促使本公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將訂立股息融資，並將提取其／彼等根據股息融資可動用的資金及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及將由董事局釐定有權獲派付特別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基準向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派付所要求的特別中期股息金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0,000,000美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195,500股股份、股息融資的最高金額24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儲備計算，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擬定為600,000,000美元或每股股份11.89港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擬定以現金自本公司的保留儲備派付，部分現金將來自本公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於提取股息融資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

有關股息融資函件項下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內「股息融資及可能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一節。

董事局函件

謹請注意，訂立股息融資協議、提取股息融資以及按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均須待董事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此等事項於要約截止後方會尋求董事局批准。為免生疑問，任何接受要約(倘作出)的要約股東將無權享有要約截止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特別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獲悉有關特別中期股息的最新情況。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獨立受託人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其作為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身份)持有487,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2%(約整至兩個小數位))，該等股份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倘如上文「強制收購權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述要約人著手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將根據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使有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的適當安排，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了解最新情況。

推薦建議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41至77頁所載的「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作出的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請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herwood P. DODGE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敬啟者：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同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英高經批准已獲委任為我們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載列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英高意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77頁的英高函件。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並經計及英高的意見，特別是英高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吾等亦建議要約股東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載列的有關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當中所載推薦建議的英高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WATKINS 先生 **李開賢** 先生 **Kenneth McKELVIE** 先生 **王虹虹** 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代表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 **Ganymede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誠如 貴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聯合公佈以及綜合文件所載，根據要約，要約股東將有機會就每股要約股份收取26.00港元。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James Watkins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先生及王虹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言，所有其他董事均被認為並不獨立；魏義軍先生(因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所有非執行董事(即Sherwood P. Dodge先生、居偉民先生、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ohn F. Connelly先生及顧寶芳女士，由於身為Bowenvale(持有 貴公司約74.43%已發行股本)的提名董事)均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

背景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要約人發佈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就貴公司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如聯合公告所述，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於完成後，買方擁有銷售股份，即合共144,131,474股Bowenvale股份(相當於Bowenvale的49.50%經濟利益及50.00%投票權益)。交易現金代價總額為3,747,418,32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6.00港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或約483,307,108美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3.35美元(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買方按1美元兌7.7537港元的協定匯率以美元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總額。

由於Bowenvale的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持有的291,174,695股股份(即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的約74.43%)，故交易代價代表每股股份實際價格為26.00港元或3.35美元(註：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貴公司及要約人公佈，購股協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要約人公佈，其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要約。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顯示，既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亦無發生備案延期，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26.00港元(「要約價」)。

有關要約人、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由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大部分權益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擁有。Carlyle Asia Partners IV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由凱雷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由The Carlyle Group L.P.最終控制。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由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Jupi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絕大部分權益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直接擁有。

各名賣方均為GE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緊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前，Able Star (由中信集團控制) 持有 Bowenvale 的 50.00% 投票權益及 50.50% 經濟利益，而賣方合共持有 Bowenvale 的共計 50.00% 投票權益及 49.50% 經濟利益，而 Bowenvale 持有 291,174,695 股股份 (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4.43%)，要約股東擁有餘下 25.57%。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買方持有 Bowenvale 的 50.00% 投票權益及 49.50% 經濟利益，Able Star 繼續持有 Bowenvale 的 50.00% 投票權益及 50.50% 經濟利益，而 Bowenvale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4.43%。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Bowenvale 持有的 291,174,69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協議

如聯合公告所述，買方、Able Star 及 Bowenval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新股東協議，其條款與 GEC、中信集團、賣方、Able Star 及 Bowenvale 之間的現有股東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新股東協議於緊隨完成後生效，而現有股東協議於同日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Bowenvale 董事局現由 Able Star 提名的三名董事及買方提名的三名董事組成。提名 Bowenvale 副主席及主席的權力將每兩年於 Able Star 與買方之間輪換。Bowenvale 董事局會議 (續會除外) 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一名由 Able Star 委任，而另一名則由買方委任。Bowenvale 董事局的決定應由出席的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主席及副主席在董事局會議上均無額外表決權。

新股東協議規定董事局 (除非 Able Star 與買方另行協定) 應包括 Able Star 提名的三名董事、買方提名的三名董事及 (只要 貴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 一名執行董事 (即 貴公司行政總裁)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owenvale 應不時向董事局作出聲明要求董事局應委任 Bowenvale 的主席擔任董事局主席及 Bowenvale 副主席擔任董事局副主席。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a) 根據新股東協議，當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將會或可能行使時，Bowenvale 須通知 Able Star 及買方，而 Able Star 及買方應與 Bowenvale 溝通有關彼等欲如何行使該等表決權的各自意願，(b) 倘 Able Star 及買方就特定決議案所表述的意願相同，

Bowenvale 必須依照 Able Star 及買方的共同意願行使 Bowenvale 所擁有的股份隨附表決議權，及 (c) 倘 Able Star 及買方就特定決議案所表述的意願不相同 (或 Able Star 或買方未能向 Bowenvale 溝通其意願)，則 Bowenvale 必須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根據新股東協議，在未經對方書面事先同意情況下，Able Star 及買方不得處置其 Bowenvale 股份，亦不得要求 Bowenvale 處置其應佔的股份。

在派付股息方面，向 Bowenvale 派付有關 Bowenvale 所擁有的股份的任何股息後，Bowenvale 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股息派發予 Able Star 及買方 (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減、預扣、保留及／或延後派發)。

框架協議、股息融資及可能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Able Star 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載明訂約方各自有關交易、要約及要約後再融資及再資本化的權利及義務。根據框架協議，Able Star 及買方同意，於完成後，在收到買方的要求後，Able Star 及買方將促使：

- (a) 貴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或買方提名的 貴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 (「**借款人**」) 訂立股息融資；
- (b) 借款人提取 234,000,000 美元股息融資金額；
- (c) 借款人遵守股息融資的義務 (包括如股息融資條款有所要求，以其資產提供擔保)；及
- (d) 提取任何股息融資金額後，貴公司於完成後 12 個月期間內按比例向要約截止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根據框架協議提出任何要求。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391,195,500 股股份、股息融資的最高金額 240,000,000 美元及 貴公司儲備計算，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擬定為 600,000,000 美元或每股股份 11.89 港元。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擬定以現金自 貴公司的保留儲備派付，部分現金將來自 貴公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於提取股息融資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

股息融資(總額高達240,000,000美元)的條款乃在SPA母公司的協助下磋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融資銀行向SPA母公司發出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具約束力的承諾函,而SPA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加簽。自SPA母公司加簽承諾函之日起,融資銀行承諾向 貴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股息融資,期限為九個月,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而一旦 貴公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a)加簽承諾函及股息融資協議或(b)自行訂立股息融資協議而SPA母公司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該股息融資將可供 貴公司及/或香港附屬公司提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及香港附屬公司均無加簽承諾函及股息融資協議,亦無自行訂立股息融資協議。

僅於要約截止後,且董事局批准訂立及提取股息融資以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後,方可提取股息融資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而此等事項於要約截止後方會尋求董事局批准。

任何接受要約的要約股東將無權享有要約截止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特別中期股息)。任何並無接受要約且於特別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要約股東因此將按每股股份11.89港元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如已派付)。股東應將要約價與特別中期股息的擬定金額及其對股份於調整特別中期股息後的股價的預期加以對比。然而,於本函件日期,概無保證將會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僅按要約價及特別中期股息計算,除息後價值為每股股份14.11港元(「除息價」)。

我們的意見基礎

我們倚賴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包括綜合文件及相關公告所載或所提述者)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登的資料,包括過去五年的年報(最近一年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業務規劃。我們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局成員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表現及前景。

我們已審閱股份在聯交所的過往表現,並將之與恒生指數、恒生綜合指數—資訊科技及恒生綜合指數—電訊業比較。我們亦已對比 貴公司的同行上市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的類似併購交易。我們認為,我們所審閱的資料足以得出本函件所載的結論,且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獲董

事告知，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或綜合文件所述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中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我們倚賴我們獲提供及於綜合文件所述的資料，且我們並無對此進行核實或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我們並無考慮要約股東所獲溢利的稅務影響或要約股東因接受要約而在稅務方面受到的任何其他影響，原因是各名要約股東的具體情況不盡相同。要約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並應在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我們就本次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正常專業費之外，概無任何我們可據此從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利益的安排。

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就以協議計劃形式私有化 貴公司的方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鑒於我們先前職能的性質，我們認為這一關係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

主要因素

我們在達致意見的過程中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是亞太地區優質衛星傳送服務及轉發器容量的領先供應商。於上市時， 貴公司擁有及營運亞洲一號衛星及亞洲二號衛星兩枚衛星，共同連接北至西伯利亞、南至澳大利亞、東至日本及西至中東的50多個國家的約33億人。 貴集團目前擁有六枚地球同步衛星，其中亞洲三號S衛星、亞洲四號衛星、亞洲五號衛星及亞洲七號衛星已投入商業營運。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已成功發射升空，並正就其擬定商業營運辦理所需監管牌照。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所搭載的轉發器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投入商業營運。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將增加衛星隊伍的容量，並預計分別用於服務中國及亞洲市場。長遠來看，亞洲九號衛星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或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發射，將取代亞洲四號衛星，而亞洲九號衛星將具備更強大的性能及容量。亞洲三號S衛星(被亞洲七號衛星於東經105.5度軌道位置取代)安置在傾斜軌道為客戶提供臨時服務，將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短期收入。預計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帶來的更大容量及市場覆蓋面將有助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租及出售的轉發器總數為100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個)， 貴集團衛星隊伍的整體使用率提高至7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計算使用率時並無計及尚未服役的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

英 高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函 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在軌及在建衛星的發射及預計退役日期。

表 1 – 在軌衛星

衛星	軌道位置	發射日期	預計退役日期	轉發器	覆蓋地區
亞洲三號S衛星	東經120度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28個C波段 16個Ku波段	亞洲
亞洲四號衛星	東經122度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28個C波段 20個Ku波段	亞洲、中東及澳紐
亞洲五號衛星	東經100.5度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26個C波段 14個Ku波段	亞洲、中東、東歐及澳紐
亞洲六號衛星(附註1)	東經120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28個C波段	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島嶼
亞洲七號衛星(附註2)	東經105.5度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28個C波段 17個Ku波段	亞洲、中東及澳紐
亞洲八號衛星(附註1)	東經105.5度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二零二九年	24個Ku波段	中國、印度、中東及東南亞

資料來源： 貴公司的網站 www.asiasat.com 及 貴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就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分別向中國及印度提供衛星服務辦理所需牌照。
2. 亞洲七號衛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投入營運。

表 2 – 在建衛星

衛星	軌道位置	預計發射日期	覆蓋地區
亞洲九號衛星	東經 122 度	二零一六年年底或 二零一七年年初	中國、澳大利亞、 蒙古、印度尼西亞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要約的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6.00 港元

要約價與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實際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

按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 10,171,083,000 港元。

要約僅可向要約股東作出。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益或權益。Bowenvale (緊隨完成後擁有 291,174,695 股股份) 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291,174,695 股股份 (即 貴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 74.43%)，而 100,020,805 股股份須視乎要約而定。按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為 2,600,540,930 港元。

除要約價外，一旦董事局批准股息融資且於要約截止後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 11.89 港元，則我們認為除息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14.11 港元。我們於下文對除息價作出更為詳盡的分析。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

表 3—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

(百萬港元，每股盈利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	1,456	1,580	1,780	1,499	1,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	—	240	183	—	—
分類內的抵銷	—	(102)	(78)	—	—
收益總額	1,456	1,718	1,885	1,499	1,365
按年變動(%)	25%	18%	10%	-20%	-9%
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957	1,153	1,320	958	788
利潤率(%)	66%	73%	74%	64%	58%
EBITDA—持續經營業務(附註3)	1,144	1,317	1,541	1,308	1,105
EBITDA 利潤率(%)	79%	83%	87%	87%	81%
EBIT—持續經營業務(附註4)	801	972	1,186	871	638
EBIT 利潤率(%)	55%	62%	67%	58%	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持續經營業務	695	823	914	748	559
利潤率(%)	48%	52%	51%	50%	41%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78	2.11	2.34	1.91	1.43
攤薄每股盈利(港元)	1.78	2.10	2.33	1.91	1.43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報

附註：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主要指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的收入。
2. 二零一二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與以下各項出售有關：(a) 貴集團於全資附屬公司 SpeedCast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 251 百萬港元)；及(b) DISH-HD Asia Satellite Limited (貴公司與 EchoStar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合營企業，在台灣及其他目標地區市場提供直接到戶(DTH)服務)。SpeedCast 在亞洲、中東及非洲提供雙向寬頻服務。
3. EBITDA 指除利息、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盈利。
4. EBIT 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如上文表 3 所示，按收益、純利及利潤率計，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業績呈增長趨勢，此乃由於亞太地區電視廣播及電信市場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出售其於 SpeedCast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確認出售收益約 119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 748 百萬港元，低於上年的 914 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 因出售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SpeedCast 而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經常性溢利 134 百萬港元乃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反映；及(ii) 亞洲七號衛星於年內開始計提折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 1,499 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 281 百萬港元。撇除因印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實施財政法案而產生來自客戶的非經常性收益 311 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 9% 至 1,365 百萬港元。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一名主要客戶訂立的一份協議使合約按較低費率大幅延長以及若干合約終止(與美國在中東減少軍事行動有關)。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貴集團的費率因與第三方客戶的轉發器協議的條款有所修訂(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生效)而下降。服務成本增加 37 百萬港元至約 577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折舊開支因亞洲七號衛星計提全年折舊撥備而增加 30 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四年的毛利減至約 788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58 百萬港元)。此外，由於行政開支增至 15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8 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增至約 89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安排所得財務收入約 48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利息收入增至約 4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4 百萬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 559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48 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下表概述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過往五個年度的財務狀況。

表 4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過往五個年度的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現金及等值物	2,286	2,266	2,105	1,501	3,346
資本開支	602	976	1,669	1,074	1,024
流動資產	2,520	2,640	2,534	1,907	3,806
流動負債	496	467	695	570	1,017
流動資產淨額	2,024	2,173	1,839	1,337	2,789
資產總額	7,065	7,561	8,663	8,537	10,546
負債總額	1,021	884	1,123	1,015	3,439
資產淨額	6,045	6,677	7,540	7,522	7,107
每股資產淨額(港元)	15.45	17.07	19.27	19.23	18.17
資本負債率(附註)	0%	0%	0%	0%	30.7%

資料來源：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報

附註：資本負債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表現出色，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約6,0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0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貴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的資金主要用於派付股息、衛星保險以及與衛星建造有關的資本開支。該等開支由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撥付。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間，貴集團並無產生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總額2,183百萬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7,107百萬港元計算)約為30.7%。銀行借款指來自美國進出口銀行的長期貸款(用於為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的建造及發射提供資金)。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5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3,34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如 貴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預期二零一四年的市場挑戰於二零一五年持續，且 貴集團推出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已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放入軌道運行)，為其持續增長奠下基礎。預期該等新衛星會提供更強大C及Ku波段容量，使 貴集團為中國及東南亞的現有市場提供更佳服務，並預期會為新市場帶來增長機遇。有關亞洲八號衛星而言，綜合文件附錄二「重大變動」一段列載出租該新衛星的轉發器容量，所須時間較預期為長。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旬或二零一七年年初推出亞洲九號衛星將令 貴集團有更大容量服務其客戶。

股份價格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與恒生指數(「HSI」)、恒生綜合指數－資訊科技(「HSCIIT」)及恒生綜合指數－電訊業(「HSCITC」)的表現對比情況：

圖 1－股份價格、HSI、HSCIIT及HSCITC於過往五年的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股份價格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 100 作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期間，股份成交情況與 HSI、HSCIIT 及 HSCITC 表現相當，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的表現較該三項指數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表現繼續較 HSI 及 HSCITC 好，而

股份表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較HSCITIC差。因此，雖然股份成交量不大，但與HSI、HSCIT及HSCITC相比，貴公司股份價格的整體表現良好。(有關股份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流動性」分節)。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年內，除有十天時間股份成交價為或低於26.00港元(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25.6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為26.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為25.9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為26.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十三日及十四日均為25.8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為25.9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為25.85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為25.6港元)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成交價均高於要約價。緊隨最後交易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26.10港元至30.00港元之間，高於要約價。

要約價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00港元折讓約3.70%；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6.49港元折讓約1.85%；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6.63港元折讓約2.3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6.88港元折讓約3.2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6.66港元折讓約2.48%；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70港元折讓約9.4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31.5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的每股股份25.95港元。於上述六個月期間，發售價較最高收市價折讓17.46%及較最低收市價溢價

0.1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每股股份29.3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為每股股份26.20港元。於所述期間內，發售價較最高收市價折讓11.26%及較最低收市價折讓0.76%。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我們所知及所信，茲注意到香港僅有一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即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衛星」），主要從事操作及租用衛星轉發器容量、在其衛星上通過廣播平台於全球範圍內提供以衛星為基礎的廣播及電訊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太衛星自租用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吾等已將股價表現與亞太衛星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年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表現相比較。如下文圖2所示，茲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落後於亞太衛星的股價。（有關審核中可資比較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表5。）

亞太衛星的股價表現相對較佳乃由於市場對亞太衛星自二零一二年起的盈利能力增加作出積極反應所致，而盈利能力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的衛星（即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開始運行的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A衛星）使用合同所致。

圖2—過往五年與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表現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股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重定為100

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

下文表5所載為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數據並就我們所知及所信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於選擇該等公司時，吾等已考慮其業務範圍，但比較會因年結日變化、資產或業務的位置不同以及財務槓桿及風險的水平不同而不準確。尤其是，Eutelsat Communications SA、SES SA及Inmarsat PLC的總部在歐洲且遠遠大於貴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與亞太地區及中東的衛星運營商相比享有不同的運行條件。根據公開可得資料，Eutelsat Communications SA及SES SA目前分別運行34枚及54枚衛星，而其他經選定公司運行的衛星為3至11枚。儘管經選定公司有不同，且由於亞太地區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吾等認為，如下文表5所載加入吾等已識別的公司供吾等比較分析乃屬適當。

表 5 – 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 EV/EBITDA 比率

公司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年結日 (月/月)	運行中衛星數目	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美元)	市盈率 (附註 1) (倍)	EV/ EBITDA (附註 2) (倍)	市盈率 (附註 3) (倍)	EV/ EBITDA (附註 4) (倍)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045 HK	香港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保養、經營及租賃衛星通訊系統。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880	13.0	7.6	14.3	6.4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SA	ETL FP	巴黎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乃一家 KU 波段衛星運營商。其提供電視及無線電廣播、視頻廣播、企業網絡、互聯網接入及移動通訊。Eutelsat 為歐洲、中東、非洲、亞洲、東北美洲以及南美洲提供服務。	六月三十日	34	7,526	19.8	8.7	21.3	8.6	
SES SA	SESG LX	盧森堡	SES 透過附屬公司提供全球衛星寬頻通訊服務。其為有線電視網絡、互聯網接入、企業網絡、網絡設施、電信服務及視頻廣播提供傳送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18,875	26.3	13.0	26.1	9.8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年結日 (日/月)	運行中 衛星數目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美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盈率 (附註1) (倍)	EBITDA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3) (倍)	EBITDA (附註4) (倍)
Space Communication Limited	SCC IT	特拉維夫	Space Communication Ltd. 供應及營銷衛星通訊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38	40.0	11.5	25.8	10.8
Thaicom Public Co., Ltd.	THCOM TB	曼谷	Thaicom PCL 經營衛星通訊業務。 該公司經營及提供衛星 應答服務。Thaicom 亦提供 互聯網、衛星上行/下行以 及網絡電話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191	26.9	10.5	23.1	8.9
Inmarsat PLC	ISAT LN	倫敦	Inmarsat PLC 經營一個全球通訊 衛星系統。該公司的衛星在 全球範圍內提供音頻及高速數據 服務。Inmarsat 的客戶包括海事、 媒體、石油、天然氣、建築及 航空行業的大型公司以及政府及 援助機構。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5,654	50.4	14.7	20.8	11.7

公司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財政 年度年結日 (日/月)	運行中 衛星數目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美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盈率 (附註1) (倍)	EBITDA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3) (倍)	EBITDA (附註4) (倍)
Intelsat S.A.	IUS	紐約	Intelsat S.A.是向世界領先媒體公司、固定及無線通訊運營商、企業及手機應用的數據網絡服務供應商、跨國公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通訊服務的衛星服務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1,754	6.7	8.4	5.6	8.3

公司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年結日 (日/月)	運行中 衛星數目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美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盈率 (附註1)	EBITDA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EBITDA (附註4)	
貴公司	1135 HK	香港	貴集團擁有及經營就廣播及 電信行業商業用途的衛星。 貴公司的衛星容量用於視頻、 高速互聯網、寬頻多媒體及 直接到戶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362	50.4	14.7	26.1	11.7	
							6.7	7.6	5.6	6.4	
							26.3	10.5	21.3	8.9	
							26.2	10.6	19.6	9.2	
								(以要約 價推算)	(以要約 價推算)	(以要約 價推算)	(以要約 價推算)
								10.1	7.1	11.8	8.2
								(以除息 價推算)	(以除息 價推算)	(以除息 價推算)	(以除息 價推算)

資料來源：彭博及相關公司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以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最近十二個月的盈利計算。
2. EV/EBITDA 比率(即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倍數)以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加債務總額、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等價物總額再除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十二個月的盈利計算。
4. EV/EBITDA 比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加債務總額、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等價物總額再除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以要約價推算的市盈率(按十二個月的盈利)於最後交易日為16.1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8.2倍。該等市盈率低於上文表5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或平均數。基於除息價14.11港元及計及股息融資金額的估計應付利息每股0.13港元及就特別中期股息融資的存款的估計利息收入每股0.08港元，所推算的內在市盈率於最後交易日調整為10.1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整為11.8倍，大幅低於上文表5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及／或平均數。

此外，吾等亦將以要約價推算的企業倍數(或企業價值／EBITDA比率)與衛星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倍數相比較。由於企業倍數將債務入賬及忽視個別國家稅務政策的影響，吾等認為，比較企業倍數屬有效。如上述表5所示，以要約價推算的企業倍數低於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特別中期股息及其融資成本並不影響EBITDA，且在理論上不影響貴公司的企業價值。因此，企業倍數基於除息價保持不變。

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

吾等已比較以要約價推算貴公司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與(a)下文表6所示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的過往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及(b)下文表7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

表6— 貴公司於過往五年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

已公佈資產淨值期間	資產淨值日期	每股 資產淨值	價格／ 資產淨值
<i>(附註1)</i>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46 港元	0.8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 港元	0.83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52 港元	0.9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 港元	1.1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95 港元	1.0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 港元	1.2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09 港元	1.42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 港元	1.5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47 港元	1.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3 港元	1.58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64 港元	1.5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 港元	1.52

附註：

- 上述期間指 貴公司以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公佈 貴公司資產淨值時的各個不同期間。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表 7 – 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

公司	證券交易所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i>(百萬美元)</i>	於最後 交易日的價格 ／資產淨值 <i>(附註1)</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價格 ／資產淨值 <i>(附註2)</i>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880	1.8	1.8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SA	巴黎	7,526	3.0	3.2
SES SA	盧森堡	18,875	5.8	3.1
Space Communication Limited	特拉維夫	238	1.6	2.0
Thaicom Public Co., Ltd.	曼谷	1,191	2.4	2.4
Inmarsat PLC	倫敦	5,654	5.4	6.0
Intelsat SA	紐約	1,754	不適用 <i>(附註3)</i>	不適用 <i>(附註3)</i>
		最高	5.8	6.0
		最低	1.6	1.8
		中位數	2.7	2.7
		平均數	3.3	3.1
貴公司	香港	1,362	1.5 <i>(以要約價推算)</i>	1.4 <i>(以要約價推算)</i>
			2.5 <i>(以除息價推算)</i>	2.2 <i>(以除息價推算)</i>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以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最近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3. 「不適用」指不適用，原因是相關公司有淨資產赤字。

以要約價推算 貴公司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於最後交易日為1.5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4倍，低於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過往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且大幅低於上文表7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的中位數及／或平均數。

除息價將基於相關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推算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為於最後交易日2.5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倍(就可能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1.89港元作出調整)，這將低於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的中位數及／或平均數。

資產淨值

要約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18.17港元溢價約43.10%。吾等認為，倘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00港元推算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為1.53倍，此較資產淨值的溢價不足。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要約人的意向

如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述， 貴公司正尋求滿足於電訊、流動和寬頻網絡基礎設施仍有待開發的國家就各個市場(如高清電視(HDTV)服務、頻寬、增加連接)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及來自地面及付費電視營運商通過提供衛星容量對更多類型節目內容的需求。

長遠來看，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述，預計 貴集團將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或二零一七年年初發射亞洲九號衛星(將取代亞洲四號衛星)於亞太地區拓展其衛星容量。由於衛星隊伍不斷擴大(以亞洲七號衛星取代亞洲三號S衛星及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以及強大的管理層團隊，董事相信， 貴集團已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

根據北方天空研究中心(Northern Sky Research)¹的資料，預測亞太地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對ku波段的需求有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此增長預測將受到新興市場(包括部分東南亞國家)視頻應用的帶動。預計整個亞太地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按逾6%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收益增長，主要受到ku波段及高通量衛星(HTS)容量需求的帶動。

¹資料來源：亞太衛星通信理事會(Asia 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uncil)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新聞通訊第22至24頁。北方天空研究中心提供衛星行業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資料來源於北方天空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版的全球衛星容量供需(Global Satellite Capacity Supply & Demand)第11期報告。

買方及要約人陳述，於緊隨完成及要約結束後，買方及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買方及要約人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 貴集團進行合適的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於完成後，買方及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更詳細的檢討，旨在為 貴集團制訂長期公司策略。於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其後公告日期，買方在 貴集團的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方面並無任何具體的計劃或方案。

於完成後，共有三名建議董事獲提名加入董事局。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現建議委任 Julius Genachowski 先生、殷尚龍先生及唐子明先生（「買方提名董事」），目前於凱雷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有關任命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下午11時59分生效。

要約人與 貴公司已收到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作出的同意，內容有關 Sherwood P. Dodge 先生、John F. Connelly 先生及顧寶芳女士（「賣方提名董事」）各自辭任董事，同時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下午11時59分委任買方提名董事。賣方提名董事各自已辭任董事，而有關辭任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下午11時59分生效。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向批准要約的股份持有人取得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接納百分比，以致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實際可行使彼等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有意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行使其強制收購權以收購所有有關要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若要約人尋求通過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收購 貴公司或將其私有化，該等權利只有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作出的要約獲接納及購買（在各情況下為無利益關係股份）合共為無利益關係股份的90%（即不少於90,018,725股要約股份），方可獲行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由於要約人有意在取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根據公司法行使其強制收購權以收購要約人根據要約尚未收購的股份，故要約或不會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超過四個月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於該時間前有權行使其根據公司法可獲得的強制收購

權，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如此行事，不得延誤。要約人將需獲得監管批准(尤其是須根據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獲得國防貿易管制局的監管批准)，而行使強制收購權前可能出現一定的延誤。

倘要約人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及將 貴公司私有化，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自要約截止起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不論是因未獲得規定的百分比還是因未取得如此行事的適用監管批准)，買方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就此而言，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要約人及 貴公司均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規定期間內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要約人或 貴公司透過市場減配大量股份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由於下文所述股份的流通量較低，股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流動性

下表列示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平均每日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8－股份每日交易量

財政年度	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77,849	0.08%
二零一一年	92,940	0.09%
二零一二年	110,290	0.11%
二零一三年	74,659	0.08%
二零一四年	60,811	0.06%

資料來源：彭博社

如上文表8所示，過去五年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維持低於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0.2%。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每日交易量為69,683股份。吾等認為，近期股份流動性提高乃由於聯合公告及其後的要約公告所致。股份流動性較低表明難以在不對股份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短期內透過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然而，同時，於短期內大量購買股份可能會導致股價大幅提升。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00港元計算，股份的自由浮動值約為2,700.6百萬港元，預期這一般會因為價值高而導致股市的流通量上升。吾等無法確定上述相對較大自由浮動值過往導致股份出現上述低成交量的原因，惟其中解釋可能是股份由大量長期投資者持有。根據彭博社提供的資料(有關資料並不可在 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公開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十大機構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部分可獲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一家為個人及機構客戶管理資產的全球投資管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95%權益。

要約讓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股東，有機會按要約價出售其股份，要約價不會受持股量及過往股市流通性不足之影響。股東應知悉，要約截止後，股份交易價可能低於要約價，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要約價的溢價交易。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股息、股息、股息融資及可能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個年度已付股息總額及比率，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擬付股息。

表9 – 已付股息及股息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已付股(百萬港元)	207	31	751	947	223
派息比率(附註1)	30%	4%	82%	127%	40%
每股股息(港元)	0.53	0.08	1.92	2.30	0.57
每股股息(不包括特別股息) (港元)	0.53	0.08	0.92	0.80	0.57 (附註4)
股息率(附註2)	4.27%	0.56%	8.44%	8.74%	2.10%
股息率(附註2)	4.27%	0.56%	4.04%	3.32%	2.10%

資料來源： 彭博社、貴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報告。

附註：

1. 派息比率為已付年度股息除以股東應佔溢利的百分比。
2. 股息率乃按每股股份年度股息除以股份於有關年度的年終收市價計算。
3.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派付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1.50港元的特別股息。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貴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8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股份0.12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9港元。有關股息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表 10 – 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率

公司／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最後	股息率
		交易日市值	
		(百萬美元)	(附註 1)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td.	香港	880	1.30%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SA	巴黎	7,526	4.06%
SES SA	盧森堡	18,875	4.56%
Space Communication Limited	特拉維夫	238	0.00%
Thaicom Public Co., Ltd.	曼谷	1,191	1.11%
Inmarsat PLC	倫敦	5,654	2.35%
Intelsat SA	紐約	1,754	0.00%

最高	4.56%
最低	0.00%
中位數	1.30%
平均	1.91%

貴公司	香港	1,362	要約價隱 含 2.19% 除息價隱 含 4.04%
-----	----	-------	------------------------------------

資料來源：彭博社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率乃按最近財政年度的每股股份已付年度股息除以有關年終股價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貴公司的派息比率為30%。於二零一一年，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因為資金乃留作撥付貴公司擬通過貴公司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公告的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並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私有化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失效。其後，貴集團的派息比率增至二零一二年的82%及二零一三年的127%，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派付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1.50港元的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派息比率為40%。

根據已付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7港元，要約價隱含過往股息率2.19%。務請注意，該股息率高於上文表10所示貴公司可資比較經選擇上市公司股息率的中位數或平均值。

假設要約截止後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1.89港元，除息價格將隱含過往股息率4.04%（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0.57港元）。吾等認為，該股息率高於上文表10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股息率的中位數或平均值。

衛星行業的併購先例

就我們所知及所信，吾等已識別出自二零一零年起過去五年內公告的併購交易詳盡列表（如下文表11所示），該等交易涉及從事提供通訊頻道容量及寬頻接入服務的公眾上市目標公司。吾等已分析該等交易的條款並將其與要約條款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研究，於回顧期間並無發現香港股市的可資比較交易。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表 11 – 衛星行業的可資比較交易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買方	已付代價 (百萬美元)	所收購股份 (%)	市盈率， 12個月 盈餘 (倍)	EV/ EBITDA (倍)	股價溢價 /(折讓) -公告前1天	平均股價 溢價/ (折讓)- 公告前連續 30個 交易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Space- Communication Ltd.	Eurocom Communications, Ltd.	45	14.9%	不適用	8.3	(2.7)%	(6.6)%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MEASAT Global Bhd.	MEASAT Global Network System Sdn. Bhd.	201	39.1%	6.6	11.7	10.6%	30.8%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Eutelsat Communication SA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84	7.0%	14.1	11.1	7.4%	12.4%	
					最高	14.1	11.7	10.6%	30.8%
					最低	6.6	8.3	(2.7)%	(6.6)%
					中位數	10.4	11.1	7.4%	12.4%
					平均	10.4	10.4	5.1%	12.2%
貴公司(要約價隱含)					16.1	7.1	(1.9)%	(3.3)%	

資料來源：A&P Capital IQ、湯森路透及彭博社

附註：

1. 市盈率乃按就已收購股份所付代價隱含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價值除以目標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盈餘計算。
2. EV/EBITDA 比率乃按目標公司市值(就已收購股份所支付代價隱含)加債務、少數權益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再除以目標公司的EBITDA(即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如上文表 11 所示，與 Space Communication Limited 及 Eutelsat Communication SA 有關的可資比較交易涉及收購兩家公司的少數股權，因此不可直接與交易比較，在此交易中買方將於緊接要約前收購 貴公司法定控制權。

要約價隱含的市盈率高於收購 MEASAT Global Bhd. 39.1% 股權的市盈率，但要約價隱含的 EV/EBITDA 低於 MEASAT Global Bhd 交易的 EV/EBITDA。雖然要約價較聯合公告刊發前一天及一個月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 1.9% 及 3.3%，但 MEASAT Global Bhd 交易所支付的代價較同期股價有所溢價，這通常於收購一家上市公司控制權時出現。

替代建議

貴公司目前由 Bowenvale 控制，而 Bowenvale 由買方及中信集團共同控制。關於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建議將須買方及中信集團批准。

前私有化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貴公司、Asia Satellite Management Ownership Trust (「MSOT」) 及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MSOT 受託人」) (MSOT 及 MSOT 受託人統稱要約人) 聯合公告透過協議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倘該建議生效，Bowenvale 的聯席控權人須共同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私有化建議由 貴公司獨立股東投票否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失效。儘管要約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吾等認為，在要約股東前將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最新私有化建議的條款與現時之要約比較乃屬適當。

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提議註銷由 Bowenvale 以外之股東持有的股份，代價為現金每股股份 23.50 港元，低於要約的要約價約 9.6%。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的 32 個交易日 (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 18.54 港元至 23.30 港元) 除外，由於私有化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失效，股份收市價並不低於 23.50 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達到收市高值 34.30 港元。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二年最新私有化建議延長至股東起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貴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 1,885 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的 1,499 百萬港元，相當於期內下降 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 1,365 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 914 百萬港元下降約 18%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748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 559 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540 百萬港元下降約 5.7%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107 百萬港元。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要約條款與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條款之比較分析，及股市當時的一般狀況：

	二零一二年 私有化建議	要約(基於 要約價)	要約(基於 除息價)
於有關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及要約的首份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恒生指數	20,857	23,334	
於有關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及要約的首份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HSCIIT	2,599	5,111	
於有關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及要約的首份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HSCITC	1,778	1,928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股份暫停買賣前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23.7%	(3.7)%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股份暫停買賣前30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29.1%	(3.3)%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股份暫停買賣前60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36.1%	(2.5)%	
按有關私有化建議的二零一一年盈利計算的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隱含市盈率，及按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盈利計算的要約隱含市盈率	11.1 倍	18.2 倍	11.8 倍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計算的有關(i)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ii)要約的最新公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37.7%	43.1%	124.7%

根據上述比較，就相關交易公告刊發前股份市價的溢價而言，二零一二年私有化建議較要約條款更具吸引力，而就隱含市盈率及最新公佈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而言，基於要約價或除息價的要約更具吸引力。

於其他全面要約中支付的溢價

就我們所知及所信，吾等已識別於公告日期市值為50億港元至150億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於最近三年作出的下列全面要約(不包括通過全面要約或協議計劃進行的私有化)的詳盡列表，並分析已付溢價(如有)。鑒於有關公司經營的業務不同，吾等並無發現該資料對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有用，但吾等認為，要約隱含的股份市價折讓通常與下文表12所列香港全面要約提供的溢價不符，惟獲得最低接納水平的要約除外。如下文表12所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較現行股價予以折讓的過往全面要約並非公平合理，故該等要約獲得較少接納。

表 12 – 過去三年市值為 50 億港元至 150 億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全面要約(私有化除外)

公告日期 (年/月/日)	受要約人公司	受要約人 公司的市值 (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 股價之溢價/(折讓)(%)	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 股價之溢價/(折讓)(%)	5 個交易日	10 個交易日	30 個交易日	載呈報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要約人於 要約前 所持股份 (%)	要約人於 緊隨要約後 所持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 的意見	要約類型
A 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公平合理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6,752	30.77	45.42	51.92	61.60	(21.20)	79.26	85.40	公平合理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861	38.36	33.20	33.06	34.54	150.77	21.26	59.95	公平合理	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Bilt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9,537	0.00	0.23	0.47	(1.15)	37.06	58.95	65.17	公平合理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公告日期 (年/月/日)	受要約人公司	受要約人 公司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要約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溢價/(折讓)(%)	要約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 5個交易日	要約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 10個交易日	要約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轉呈報資產 淨值的 溢價/ 折讓)(%)	要約人於 要約前 所持股份 (%)	要約人於 緊隨要約後 所持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 的意見	要約類型
B部分-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非公平合理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富豪產業信託	6,277	(49.75)	(49.75)	(49.49)	(48.98)	(74.25)	74.71	74.73	並非公平合理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1,736	(45.63)	(45.93)	(47.19)	(50.00)	37.70	53.30	53.41	並非公平合理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最高			38.36	45.42	51.92	61.60	160.77				
最低			(49.75)	(49.75)	(49.49)	(50.00)	(74.25)				
中位數			0.00	0.23	0.47	(1.15)	37.06				
平均			(5.25)	(3.37)	(2.26)	(0.81)	26.02				
	貴公司	10,563	(3.70)	(1.85)	(2.35)	(3.27)	47.42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相關公司公告

附註：

1. 要約價 34.00 港元為就上市公司、自上市集團出售的私人公司提供的總代價及特別現金股息。
2. 受要約人公司的市值按要約公告日期計算。

結論及推薦建議

結論及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的理由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以下主要理由：

-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年內，除有十天時間股份成交價為或低於26.00港元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成交價均高於要約價。緊隨聯合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交易價介乎26.10港元至30.00港元；
- 要約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十個、30個及6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85%至3.27%；
- 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的最高收市價31.50港元折讓17.46%，及較最低收市價25.95港元溢價0.19%；
- 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70港元折讓約9.41%；
- 就市盈率、EV/EBITDA比率及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而言，與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要約價對 貴公司較為不利；
- 要約價隱含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1.43倍，低於股份的過往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介乎1.52倍至1.65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2倍)；
- 假設於完成後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1.89港元，除息價14.11港元將隱含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10.1倍及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2.5倍，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11.8倍及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2.2倍。該等比率亦較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比率不利；及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溢利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保持較高的EBITDA利潤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溢利下降及繼續面對市場挑戰。此外，須較預期更長時間租出亞洲八號衛星轉發器容量。然而，考慮到衛星艦隊日益擴大(將增加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及日後亞太地區對寬頻連接及衛星容量的需求預期增長，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信心十足，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要約股東不具吸引力，因此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並不公平合理，吾等亦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吾等認為，賣方已同意按代表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權益，這反映出售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其買方數量可能有限)。然而，吾等認為，倘收購 貴公司的少數公眾權益並因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則應支付當前要約價的重大溢價。

然而，要約股東應注意，相對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見第65頁表8)，要約允許要約股東以提出要約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市價的折讓，以單筆買賣來出售彼等任何大量持股的更高比例的股份(通常可能出現)，而不會產生於市場出售股份時習慣上應付的經紀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並認為要約截止後股價可能低於股份當前價格的要約股東，可考慮以當前市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倘股份市價繼續超過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應考慮變現其於股市的投資。吾等並不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被 貴集團及其未來前景所吸引的要約股東應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權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芮菁[†]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黃芮菁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英高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黃芮菁女士擁有逾25年企業融資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寄或親手送交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須註明「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告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寄或親手送交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須註明「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告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或
 - (ii) 本公司透過證券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寄或親手送交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

須註明「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告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一般為證券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的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內，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當日(一般為證券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的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無論如何應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無法提供前述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證券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亦應致函證券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證券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就閣下的任何股份遞交過戶文件以將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無論如何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簽妥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高盛、美銀美林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行時，向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向證券登記處呈交該等股票，猶如其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證券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證券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告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且證券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及本段所規定的有關文件已獲妥為接收，方被視為有效，且要約的接納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還須附上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但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及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項下未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證券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證券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
- (g) 對於本公司就要約的接納而透過證券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的股份所涉及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之0.1%予以支付，而該金額將從要約人就要約被接納而應付有關要約股東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並自行支付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送交的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此前經執行人員同意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根據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說明要約是否經延長、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要約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則將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限期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要約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維持有效。
- (e)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要約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操縱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及
- (v) 有關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類別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 (b) 於計算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交回時完整及狀況良好且證券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期限及時限)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c)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sat.com)。

4. 撤回權利

- (a) 要約股東一經呈交要約接納書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第3段「公告」所載的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向已呈交要約接納書的要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該日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退回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

5. 要約的交收

- (a) 倘就股份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證券登記處收訖，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呈交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款項支票(減彼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證券登記處收訖所有令該接納完備有效的相關文件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
- (b) 任何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付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付款外)付清，不論要約人是否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權或聲稱有權對該要約股東提出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6. 海外要約股東

- (a) 要約乃關於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海外要約股東)提出。因此，向海外要約股東提出要約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程序及規定，並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要約股東應取得與相關司法權區的要約影響有關的適當法律意見或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海外要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全權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存檔及登記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海外要約股東應全面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稅費。
- (c)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高盛、美銀美林、英高、核數師、證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就彼等可能須代表海外要約股東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要約股東全數彌償且不受此方面的損害。
- (d)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高盛及美銀美林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i)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ii)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存檔及登記以及支付有關人士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iii)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e) 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法律、規例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此外，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知悉本綜合文件乃按香港的格式及方式編製，其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方式。要約根據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展至美國。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相關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交收程序及付款時間方面，其可能有別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所適用者。

本綜合文件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委員會遞交或由彼等審閱，且美國證交會或任何有關美國州立證券委員會均未認同或否定或認可本綜合文件所述要約的公平性及價值，或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充份性。

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國家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僅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全面比較。

由於本公司在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或屬非美國司法權區的居民，故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申索。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情況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要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或強制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4e-5 (b)條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美國證券法」)，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不時作出若干要約股份購買或安排購買(根據要約作出者除外)。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要約價以便與於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的任何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7. 稅務影響

謹此建議，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高盛、美銀美林、英高、核數師、證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要約股東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要約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他性質的彌償保證)，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高盛、美銀美林、英高、核數師、證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對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高盛及美銀美林保證，所提交出售的要約股份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將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高盛及美銀美林保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高盛、美銀美林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已接納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所有。
- (h)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提述的要約，須包括要約的任何延展及／或修訂。
- (j)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要約股東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不應詮釋為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k) 向海外要約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要約股東應確保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要約股東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存檔及登記以及支付海外要約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稅費。務請海外要約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64,958	1,498,631	1,779,545
服務成本	(577,418)	(540,278)	(459,046)
毛利	787,540	958,353	1,320,499
行政開支	(149,848)	(87,573)	(134,344)
其他收益－淨額	88,640	26,967	28,855
經營溢利	726,332	897,747	1,215,010
財務開支	(3,112)	—	(3,6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3,220	897,747	1,211,356
所得稅開支	(164,200)	(150,227)	(431,2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59,020	747,520	780,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134,2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59,020	747,520	914,372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559,139	747,640	914,491
非控股權益	(119)	(120)	(119)
	559,020	747,520	914,3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59,139	747,640	780,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34,247
	<u>559,139</u>	<u>747,640</u>	<u>914,49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	1.91	2.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0.34
	<u>1.43</u>	<u>1.91</u>	<u>2.34</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	1.91	1.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0.34
	<u>1.43</u>	<u>1.91</u>	<u>2.33</u>
中期股息(每股港元)	<u>0.18</u>	<u>0.12</u>	<u>0.12</u>
末期股息(每股港元)	<u>0.39</u>	<u>0.80</u>	<u>0.80</u>
特別股息(每股港元)	<u>—</u>	<u>1.50</u>	<u>1.00</u>

2.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下文載列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五	1,364,958	1,498,631
服務成本	七	(577,418)	(540,278)
毛利		787,540	958,353
行政開支	七	(149,848)	(87,573)
其他收益－淨額	六	88,640	26,967
經營溢利		726,332	897,747
財務開支	九	(3,11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3,220	897,747
所得稅開支	十	(164,200)	(150,2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59,020</u>	<u>747,520</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559,139	747,640
非控股權益		(119)	(120)
		<u>559,020</u>	<u>747,52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十二	<u>1.43</u>	<u>1.91</u>
每股攤薄盈利	十二	<u>1.43</u>	<u>1.91</u>
股息	十三	<u>222,981</u>	<u>946,6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十四	18,951	19,5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6,710,503	6,604,655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7,668	3,005
按金	十七	2,616	2,6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39,738	6,629,81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七	460,515	405,8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十八	3,345,672	1,501,110
流動資產總額		3,806,187	1,906,923
資產總額		10,545,925	8,536,7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份	十九	39,120	39,120
儲備	二十(甲)		
— 保留盈餘		6,883,557	6,556,941
— 建議末期股息	十三	152,566	312,956
— 建議特別股息	十三	—	586,794
— 其他儲備		30,998	25,059
		7,106,241	7,520,870
非控股權益		782	901
權益總額		7,107,023	7,521,7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二十一	1,929,33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十三	397,035	389,307
遞延收入	二十二	93,914	54,377
預先收取之其他款項		1,377	1,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1,659	445,061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二十一	254,039	—
應付建造費用		101,693	12,88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109,932	65,331
遞延收入	二十二	193,399	199,166
本年所得稅負債		358,180	292,522
流動負債總額		<u>1,017,243</u>	<u>569,901</u>
負債總額		<u>3,438,902</u>	<u>1,014,9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545,925</u>	<u>8,536,733</u>
流動資產淨額		<u>2,788,944</u>	<u>1,337,02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528,682</u>	<u>7,966,83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十六	456,931	455,6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56,931</u>	<u>455,623</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應收賬項	十六	32,201	30,3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5	460
流動資產總額		<u>32,796</u>	<u>30,852</u>
資產總額		<u><u>489,727</u></u>	<u><u>486,47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份	十九	39,120	39,120
儲備	二十(乙)	445,695	443,510
權益總額		<u>484,815</u>	<u>482,630</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4,911	3,670
本年所得稅負債		1	175
負債總額		<u>4,912</u>	<u>3,8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89,727</u></u>	<u><u>486,475</u></u>
流動資產淨額		<u>27,884</u>	<u>27,0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484,815</u></u>	<u><u>482,63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 股份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39,120	17,866	(1,712)	14,136	7,468,928	7,538,338	1,021	7,539,359	
全面收益									
溢利或虧損	—	—	—	—	747,640	747,640	(120)	747,52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	—	(24,242)	—	—	(24,242)	—	(24,242)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9,131	—	9,131	—	9,131	
—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16,850	(16,850)	—	—	—	—	
轉移至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	—	—	9,880	(9,880)	—	—	—	
二零一二年有關末期及特別股息	十三	—	—	—	(704,152)	(704,152)	—	(704,152)	
二零一三年有關中期股息	十三	—	—	—	(46,943)	(46,943)	—	(46,943)	
股份獎勵信託所持有股份之股息	—	—	—	—	1,098	1,098	—	1,098	
直接列入權益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7,392)	2,161	(759,877)	(765,108)	—	(765,1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9,120	17,866	(9,104)	16,297	7,456,691	7,520,870	901	7,521,77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39,120	17,866	(9,104)	16,297	7,456,691	7,520,870	901	7,521,771	
全面收益									
溢利或虧損	—	—	—	—	559,139	559,139	(119)	559,02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	—	(16,169)	—	—	(16,169)	—	(16,169)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1,178	—	11,178	—	11,178	
—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20,399	(20,399)	—	—	—	—	
轉移至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	—	—	10,930	(10,930)	—	—	—	
二零一三年有關末期及特別股息	十三	—	—	—	(899,750)	(899,750)	—	(899,750)	
二零一四年有關中期股息	十三	—	—	—	(70,415)	(70,415)	—	(70,415)	
股份獎勵信託所持有股份之股息	—	—	—	—	1,388	1,388	—	1,388	
直接列入權益之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4,230	1,709	(979,707)	(973,768)	—	(973,7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9,120	17,866	(4,874)	18,006	7,036,123	7,106,241	782	7,107,0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十四	1,123,190	1,273,720
已付利息		(28,112)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8)	(218)
已付海外稅項		(82,925)	(70,084)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11,885</u>	<u>1,203,418</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4,390)	(1,073,8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二十四	325	765
已收利息		37,509	21,42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247,818)	397,561
取消確認租約所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635,628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598,746)</u>	<u>(654,131)</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6,169)	(24,242)
銀行借貸所得		2,172,884	—
已派股息	十三	(968,777)	(749,99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187,938</u>	<u>(774,2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u>601,077</u>	<u>(224,952)</u>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		564,078	789,030
年末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	十八	<u><u>1,165,155</u></u>	<u><u>564,07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提供轉發器容量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並依據原始之成本慣例而編製。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財政年度及去年同期資料乃按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或估計，已於附註四中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甲)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規定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 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二十一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導致本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各項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經已頒布，惟並非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亦沒有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一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四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 ⁴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就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惟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綜合

(甲)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列為支出。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按個別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根據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或其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資產淨值，來確認為在所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須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乙)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

價值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記入權益中。

(丙)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該保留權益往後會以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允價值會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有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果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布股息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所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需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甲)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在其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乙) 交易及結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經重新計量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和負債出現之匯兌盈虧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

(丙)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兌換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兌換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出。

所有擬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樓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採用如同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折舊計算基準，在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原始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

衛星在建造途中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發射費用及任何其他有關直接支出均計入資產的價值，並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其後當衛星投入服務時，開支將轉移至運作中衛星及開始計算折舊。

當資產有關之其後成本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此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剔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財政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支出。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倘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取消確認，而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概以直線法將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至剩餘價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衛星：

— 亞洲三號S 衛星	6.25%
— 亞洲四號衛星	6.67%
— 亞洲五號衛星	6.25%
— 亞洲七號衛星	6.25%

樓宇	4%
追蹤設施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辦公室設備	25%-33%
汽車	25%
衛星地面站設備	30%
廠房及機器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予以檢討，並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數額(附註2.7)。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所得收入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項目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是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則需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按可分開確認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歸類以作評估減值之用。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會檢討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甲)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將於或預期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9及2.10)。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沒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某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方可確定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從觀察所得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決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所採用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從察覺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儘管尚未能確定組合內導致有關下跌之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能力出現逆轉；及
 - (ii) 與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有效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之間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被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合約下釐定之現行有效利率。在實際應用上本集團可就此工具從市場上觀察所得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同時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回撥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如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回（或按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所需的時間，若較長），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扣減項目列示。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後之直接相關之增加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增加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2 應付建造費用

應付建造費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果應付建造費用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支付(或按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所需時間，若較長)，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2.13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按採用有效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在獲取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情況下，有關費用可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為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該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5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某些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其稅款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外，其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照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當局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所產生臨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來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而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交易時會計盈虧或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結算日頒布或實際上頒布之稅率(及法例)計算，並將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減可動用之臨時差異為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應課稅臨時之差異而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對此臨時之差異而回撥，並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則無須為此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可扣減臨時之差異而確認，惟僅限於臨時之差異很可能於未來回撥，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臨時之差異。

當有法定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繳稅實體或不同應繳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2.16 僱員福利

(甲)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預付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可確認為資產。

(乙)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稱為股份獎勵計劃。實體收取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獎勵股份)之代價。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支出則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稱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按僱員服務以換取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亦相應地增加。所支付之總金額參照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指定期間內仍然屬於某一實體之僱員)之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之規定)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時，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已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為須達致指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實體將對原來估計所作修訂而產生的影響(如有)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之獎勵股份被視為注資。所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於權益計入相應之數額。

(丙)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計劃

當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關責任數額能可靠地估算時，按表現發放的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計劃之負債預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支付之金額計量。

2.17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之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引致支出的現值，並採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稅前利率作出計量。隨著時間過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外流，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資源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確定出現資源流入時，此等資源將確認為資產。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所供應商品在扣除折扣回贈及增值稅後的應收金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將收入確認。

(甲) 轉發器使用協議所得收入，概以直線法於提供服務之合約期內確認。以直線法確認而超出根據合約條款之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以未開賬單應收賬項顯示。

(乙) 根據轉發器購買協議而出售轉發器之所得收入，概以直線法在轉發器容量送交日起至估計衛星使用期期滿時確認入賬。

轉發器使用協議下之服務，一般乃以上期方式按季徵收。此等所得之上期金額以及按轉發器購買協議出售轉發器容量所得之金額，倘超過確認收入之金額，則以遞延收入項目入賬。將於下年度確認之遞延收入被列為流動負債，而將於一年後確認之金額則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有關提供轉發器容量所得之上期按金，將以遞延方式計算及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內。

(丙) 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數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效利率確認。

2.20 股息派發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通過派發股息後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即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焦點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事情上，並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甲)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差不多全部收入、衛星保險費、利息開支及大部分資本開支均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轉發器使用協議、轉發器購買協議、購置遙測、追蹤及監控設備，以及銀行借貸等均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毋須進行套戥。本集團並無為人民幣相關之外幣風險進行套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人民幣為單位，所持有的外幣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60,969	136,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2,695</u>	<u>490,0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若上升／下降五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溢利及保留盈餘將增加／減少28,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447,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應收的人民幣數額。五百個基點之上升／下降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該段期間的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地變動。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向其客戶提供信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主要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預期將持續的現時收回趨勢。本集團的評估並包括應收賬款的逾期時間及一般的商業環境。由於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對其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此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通常按照協議向其貿易客戶按季徵收上期款項。本集團亦會要求若干貿易客戶提供銀行及現金擔保，以管理其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只會將現金及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丙)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按固定息率獲得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的短期銀行存款則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沒有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但將現金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本集團透過將該等結餘以不同年期及利率條款作存放，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短期存款之利率狀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短期存款	1.6%	3,114,220	1.5%	1,480,8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若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溢利及保留盈餘將增加／減少31,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08,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計息短期銀行存款。一百個基點之上升／下降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該段期間的利率可能合理地變動。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確保有充足的流動現金履行其到期付款的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審核按季度為基礎的現金狀況報告，密切監察其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過剩的現金投資於計息的往來戶口及定期存款，並選擇合適到期日或具充足流通性的工具，提供充裕資金以配合營運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額約為437,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5,090,000)。本集團繼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提取銀行融資約195,894,000港元。餘下未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取消。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為基礎，按有關到期組別之分析見下表。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多於				多於		
	一年但				一年但		
	一年內	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總額	一年內	少於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344,964	1,224,221	978,774	2,547,959	—	—	—
應付建造費用	101,693	—	—	101,693	12,882	—	12,882
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支出	109,932	—	—	109,932	65,331	—	65,331
	<u>556,589</u>	<u>1,224,221</u>	<u>978,774</u>	<u>2,759,584</u>	<u>78,213</u>	<u>—</u>	<u>78,213</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多於				多於		
	一年但				一年但		
	一年內	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總額	一年內	少於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支出	4,911	—	—	4,911	3,670	—	3,670
	<u>4,911</u>	<u>—</u>	<u>—</u>	<u>4,911</u>	<u>3,670</u>	<u>—</u>	<u>3,670</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包括所有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其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藉此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裨益；

- 支持業務增長；及
- 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

本集團對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業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作出周詳考慮，並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長期貸款協議，為建造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提供融資。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有關貸款須於被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上述全部契諾。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一項策略，根據資本負債率不超過50%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二十一)	2,183,372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十八)	<u>(3,345,672)</u>	<u>(1,501,110)</u>
現金淨額	<u><u>(1,162,300)</u></u>	<u><u>(1,501,110)</u></u>

本集團往常採納的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介乎年內溢利30%至50%的派息比率。

然而，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3.3 公允價值估計

除銀行借貸(附註二十一)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四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作出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並陳述其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甲) 在軌衛星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營運是資本密集，並對衛星作出重大的投資。本集團已投入運作和提供服務之在軌衛星(亞洲三號S衛星、亞洲四號衛星、亞洲五號衛星及亞洲七號衛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佔其資產總額31%(二零一三年：44%)。本集團估計衛星的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是由衛星進入軌道開始作出估計，以及基於其他衛星的過往經驗及預期的科技演變或其他環境轉變。倘若科技轉變的速度較預期為快，或與預期不同，該等衛星的指定可使用年期可能需要縮短，導致於未來期間需為折舊增加作出確認。同樣地，倘若該等衛星的真正使用年期較本集團預計的為長，本集團的折舊支出將會較少。因此，如果本集團對衛星的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並不準確，或於未來需要作出改變，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在軌衛星的可使用年期若增加／減少一年，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年內折舊費用將分別減少／增加26,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20,000港元)及29,7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78,000港元)。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甲)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管轄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全球撥備及若干開支項目之扣除須作出審慎判斷。有很多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中的稅項審核而估計將來應否須額外付稅作出負債確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乙) 長期資產賬面值之減值

本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其長期資產(主要是衛星)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這種跡象存在，本集團須估計該等長期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該等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減去其可收回數額則列作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可收回數額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釐定。使用價值為預期來自持續使用該等長期資產之現金流量，以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所得現金的貼現之現值金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基於現行轉發器使用協議(「現行協議」)之條款及期限，以及此等現行協議的預期續訂。

對現行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導致使用年期較原先同意為短及／或導致協議費用減低，將會引致較低的可收回數額(如果所使用的貼現率維持不變)，因而或許會出現可收回數額較賬面值為低的情況(因此，將需要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長期資產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

(丙)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此事項載於上文附註3.1(乙)信貸風險章節。

五 收入及分類資料

(甲)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 經常性(附註)	1,297,323	1,446,195
— 非經常性	7,488	4,368
出售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22,495	17,818
其他收入	37,652	30,250
	<u>1,364,958</u>	<u>1,498,631</u>

附註：隨著印度於二零一二年實施財政法案後，本集團被視為源於印度的收入須徵收稅項，但仍須待印度法院作出最終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而須向若干客戶收取額外收入為55,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45,000港元)。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

(乙)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是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狀況，即為廣播及電訊行業提供衛星通訊系統、營運和維修業務。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經營分類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之呈報分類，而行政總裁亦以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資料，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呈列業務分類之獨立分析。

上文附註五(甲)呈報之收入代表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並採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向行政總裁呈報。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客戶之收入分別為211,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800,000港元)及290,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568,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收入總額為863,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5,263,000港元)。為作分類之用，收入之來源地乃根據客戶公司之成立地點而決定，而並非按照本集團衛星之覆蓋範圍，主要當中因涉及在單一衛星轉發器容量安排下，可同時向多個地區範圍進行傳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對外客戶的收入約為123,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284,000港元)。該等收入主要來自為廣播及電訊行業提供衛星通訊系統。

提供予行政總裁有關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金額採用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唯一經營分部有關。

六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879	24,1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25	428
租約安排之財務收入	48,436	—
其他	—	2,351
	<u>88,640</u>	<u>26,967</u>

七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45	1,445
— 非審核服務	995	1,09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回撥)／撥備		
—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十七)	(3,266)	(10,879)
— 其他應收賬項(附註十七)	4,403	—
壞賬撇銷	1,18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十五)	466,818	437,02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八)	139,138	127,795
營業租約		
— 辦公室物業	9,098	11,355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十四)	583	5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494	(24,626)
市場推廣開支	6,863	9,039
衛星營運	<u>10,099</u>	<u>6,398</u>

八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18,961	110,26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1,178	9,131
退休金支出－定額供款計劃	8,999	8,403
	<u>139,138</u>	<u>127,795</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u>133</u>	<u>134</u>

(甲)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被沒收之供款為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000港元)，經已全數使用，於年末時沒有餘額可供扣減未來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已悉數付清。

(乙)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與業績	其他	退休金	以股份	總額
	薪金	之花紅	福利(a)	計劃之	支付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居偉民(b)及(e)	209	—	—	—	—	—	209
羅寧(b)及(e)	104	—	—	—	—	—	104
翟克信(b)及(e)	156	—	—	—	—	—	156
Sherwood P. DODGE (c)及(e)	209	—	—	—	—	—	209
John F. CONNELLY (c)及(e)	104	—	—	—	—	—	104
顧寶芳(c)及(e)	104	—	—	—	—	—	104
James WATKINS	381	—	—	—	—	—	381
李開賢	381	—	—	—	—	—	381
Kenneth McKELVIE	411	—	—	—	—	—	411
王虹虹	381	—	—	—	—	—	381
莊志陽	—	—	—	—	—	—	—
魏義軍(d)	—	6,066	1,517	398	910	1,565	10,456
	<u>2,440</u>	<u>6,066</u>	<u>1,517</u>	<u>398</u>	<u>910</u>	<u>1,565</u>	<u>12,8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與業績	其他	退休金	以股份	總額
	薪金	之花紅	表現掛鈎	福利(a)	計劃之	支付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款項	港幣千元
居偉民(b)及(e)	200	—	—	—	—	—	200
羅寧(b)及(e)	100	—	—	—	—	—	100
翟克信(b)及(e)	127	—	—	—	—	—	127
秘增信(b)及(e)	35	—	—	—	—	—	35
Sherwood P. DODGE (c)及(e)	200	—	—	—	—	—	200
JohnF. CONNELLY (c)及(e)	123	—	—	—	—	—	123
顧寶芳(c)及(e)	100	—	—	—	—	—	100
陳明克(c)及(e)	35	—	—	—	—	—	35
James WATKINS	366	—	—	—	—	—	366
李開賢	259	—	—	—	—	—	259
Kenneth McKELVIE	274	—	—	—	—	—	274
王虹虹	220	—	—	—	—	—	220
陳坤耀	172	—	—	—	—	—	172
史習陶	185	—	—	—	—	—	185
莊志陽	—	—	—	—	—	—	—
魏義軍(d)	—	5,816	2,676	486	872	1,393	11,243
總額	2,396	5,816	2,676	486	872	1,393	13,639

附註：

- (a) 其他福利包括汽車及保險供款並為短期性質。
- (b) 支付予中信一家附屬公司。
- (c) 支付予GE一家附屬公司。
- (d) 魏氏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e)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該等本公司董事收取本公司之酬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由於該等董事認為將酬金按其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作出服務予以分配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作分配。

(丙)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彼等酬金已列載於上文列示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30	15,299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757	1,697
與業績表現掛鈎之花紅	2,776	6,2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824	3,221
	<u>24,187</u>	<u>26,452</u>

其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u>人數</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薪酬組別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2	3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u>4</u>	<u>4</u>

九 財務開支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49,667	—
減：為合資格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	(46,555)	—
總額	<u>3,112</u>	<u>—</u>

二零一四年作為釐定利息資本化數額所採用之利率為 3.51% (二零一三年：無)。

十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溢利有重要部分被視作海外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提取。海外稅款則把年內估計應課稅的溢利，按其所賺取應課稅溢利的地區之現行稅率來計算，稅率約為7%至43.26%（二零一三年：7%至43.2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8,975	26,297
— 海外稅項(附註(乙))	86,161	87,542
—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甲))	21,336	—
	<u>156,472</u>	<u>113,839</u>
本年稅項總額	156,472	113,839
遞延所得稅(附註二十三)	7,728	36,388
	<u>7,728</u>	<u>36,388</u>
所得稅開支	<u>164,200</u>	<u>150,227</u>

附註：

(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稅務當局有關不批准在過往課稅年度扣除若干項目之評稅通知書。基於此事件之最新發展，雖然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提出上訴，但仍按照所接獲之評稅通知書對過往年度作出額外稅項21,336,000港元之撥備。

(乙) 本集團就提供轉發器容量所賺取收入與印度稅務當局進行訴訟。本集團被印度稅務當局就提供轉發器容量予在印度經營業務或在印度循任何途徑賺取收益的若干客戶所獲得的收入作出評稅。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印度國會通過了財政草案，若干修訂已經實施，而且具有追溯效力。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經財政法案修訂），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客戶，而彼等在印度經營業務或在印度循任何途徑賺取收益，則本集團藉此所獲的收入（「源於印度」），在根據印度法院對經修訂條文所作司法詮釋下，須在印度繳納稅項。由於財政法案引入若干具追溯力的修訂，故對本集團於印度法院審理的稅務訴訟可能造成重大的負面後果。本集團過往曾獲有關法院發出有利的判決。鑑於本集團會被視作源於印度的收入金額尚未獲印度法院釐定，因此仍未能確定確實的稅務後果。

根據本集團從本集團印度顧問獲得之最新建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一項65,000,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三年：68,000,000港元)，而根據目前所得之過往資料反映該金額為恰當及保守的。管理層打算在印度法院未來進行的稅務訴訟中，就本集團的立場作出強烈抗辯。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3,220	897,747
按16.5%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16.5%)	119,331	148,128
毋須就稅項評稅的收益之所得稅務影響	(120,131)	(125,509)
不能就稅項扣除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57,503	40,071
香港與海外地區之利得稅稅率差異之影響	86,161	87,537
過往年度調整	21,336	—
稅項開支	<u>164,200</u>	<u>150,227</u>

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為22.7%(二零一三年：16.7%)。

有效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與稅務當局之爭議，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十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數額為970,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3,668,000港元)。

十二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59,139</u>	<u>747,64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877	390,92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1.43	1.91

以上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後達致。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已轉換成普通股的情況下，經調整後此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之限制性股份具攤薄作用。股份數目乃根據此等尚未行使之限制性股份的貨幣價值，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的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可取得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釐定。以上計算的股份數目是與假設全數歸屬之限制性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9,139	747,64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877	390,929
獎勵股份之影響(千股)	584	5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1,461	391,45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1.43	1.91

十三 股息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支付之股息分別為968,777,000港元(每股2.48港元)及749,997,000港元(每股1.92港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0.39港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8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50港元，金額合共為每股2.30港元)。此項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此項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0.12港元)	70,415	46,94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9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0.80港元)	152,566	312,956
建議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1.50港元)	—	586,794
	<u>222,981</u>	<u>946,693</u>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派發及擬派股息的累計金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出披露。

十四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相等於營業租約的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的土地：		
十至五十年租約	<u>18,951</u>	<u>19,534</u>
於一月一日	19,534	20,117
營業租約的預付款項攤銷(附註七)	<u>(583)</u>	<u>(5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51</u>	<u>19,534</u>

十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衛星及追蹤設施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衛星 地面站 設備	廠房及 機器	總額
	運作中	建造中/ 仍未使用	樓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19,819	3,580,413	165,067	13,735	3,908	3,727	36,889	706	8,824,264
累計折舊	(2,685,167)	—	(44,678)	(13,325)	(2,744)	(2,443)	(10,540)	(706)	(2,759,603)
賬面淨額	<u>2,334,652</u>	<u>3,580,413</u>	<u>120,389</u>	<u>410</u>	<u>1,164</u>	<u>1,284</u>	<u>26,349</u>	<u>—</u>	<u>6,064,66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334,652	3,580,413	120,389	410	1,164	1,284	26,349	—	6,064,661
添置	9,621	952,942	—	11,938	1,356	1,498	—	—	977,355
各類別間轉撥	1,873,255	(1,873,255)	—	—	—	—	—	—	—
出售(附註二十四)	(287)	—	—	(30)	—	(20)	—	—	(337)
折舊	(417,502)	—	(6,602)	(958)	(680)	(742)	(10,540)	—	(437,024)
年末賬面淨額	<u>3,799,739</u>	<u>2,660,100</u>	<u>113,787</u>	<u>11,360</u>	<u>1,840</u>	<u>2,020</u>	<u>15,809</u>	<u>—</u>	<u>6,604,65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02,344	2,660,100	165,067	17,141	5,018	4,107	36,889	704	9,791,370
累計折舊	(3,102,605)	—	(51,280)	(5,781)	(3,178)	(2,087)	(21,080)	(704)	(3,186,715)
賬面淨額	<u>3,799,739</u>	<u>2,660,100</u>	<u>113,787</u>	<u>11,360</u>	<u>1,840</u>	<u>2,020</u>	<u>15,809</u>	<u>—</u>	<u>6,604,6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799,739	2,660,100	113,787	11,360	1,840	2,020	15,809	—	6,604,655
添置	12,602	1,140,304	3,291	125	2,402	1,134	—	—	1,159,858
各類別間轉撥	22,308	(22,308)	—	—	—	—	—	—	—
出售(附註二十四)	—	—	—	—	—	—	—	—	—
租約所持有的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	(587,192)	—	—	—	—	—	—	(587,192)
折舊	(444,556)	—	(6,849)	(3,107)	(840)	(926)	(10,540)	—	(466,818)
年末賬面淨額	<u>3,390,093</u>	<u>3,190,904</u>	<u>110,229</u>	<u>8,378</u>	<u>3,402</u>	<u>2,228</u>	<u>5,269</u>	<u>—</u>	<u>6,710,5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37,255	3,190,904	168,358	17,266	7,387	4,114	36,889	704	10,362,877
累計折舊	(3,547,162)	—	(58,129)	(8,888)	(3,985)	(1,886)	(31,620)	(704)	(3,652,374)
賬面淨額	<u>3,390,093</u>	<u>3,190,904</u>	<u>110,229</u>	<u>8,378</u>	<u>3,402</u>	<u>2,228</u>	<u>5,269</u>	<u>—</u>	<u>6,710,503</u>

折舊開支466,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7,024,000港元)已於服務成本列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46,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借貸成本按加權平均利率3.51%(二零一三年：無)資本化。

十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算	429,054	429,054
於股份獎勵信託之投資(附註乙)	27,877	26,569
	<u>456,931</u>	<u>455,6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32,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92,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並沒有固定還款期、無抵押及無息。

(甲)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siaSat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3,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向全球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30,000股每股10港元之 普通股，及20,000股 每股1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乙) 擁有控制權之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設立一個名為亞洲衛星股份獎勵信託(「信託」)之信託，作為管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十二號，本公司需要綜合處理信託的賬目，因為本公司有權監管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且可以透過受僱於本集團而獲授獎勵股份的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獲益。

特定目的經營的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亞洲衛星股份獎勵信託	海峽群島之澤西島	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為照顧合資格員工之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250,775	237,225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附註二十八(丁))	204,944	170,337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2,924)	(30,022)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432,795	377,540
其他應收賬項淨額	6,401	8,1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35	22,720
	463,131	408,429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2,616)	(2,616)
流動部分	460,515	405,813

所有非流動應收賬項由本年底開始於五年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項主要與一名拖欠已久及證實於年內無法收回欠款的代理有關。其他應收賬項之餘下部分經評估後預計可以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大部分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有關外匯風險於附註3.1(甲)已有論述。

本集團一般會按照協議向貿易客戶按季徵收上期款項。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07,276	195,479
一至三十天	34,935	56,393
三十一至六十天	32,905	18,192
六十一至九十天	38,767	22,189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83,199	46,844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58,637	68,465
	<u>455,719</u>	<u>407,562</u>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於全球各地，在貿易應收賬項方面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為22,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22,000港元)，經已減值並全數作出撥備。被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是客戶超過六個月仍未能付款有關。該等逾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	38
一至三十天	3,241	2,339
三十一至六十天	3,324	418
六十一至九十天	439	4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2,963	3,092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12,957	24,093
	<u>22,924</u>	<u>30,022</u>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022	41,954
應收賬項減值回撥淨額	(3,266)	(10,879)
撇銷金額	<u>(3,832)</u>	<u>(1,0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924</u></u>	<u><u>30,022</u></u>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自撥備賬戶扣除的金額一般於證實無法收回欠款的情況下撇銷。

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07,276	195,441
一至三十天	31,694	54,054
三十一至六十天	29,581	17,774
六十一至九十天	38,328	22,14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80,236	43,752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u>45,680</u>	<u>44,372</u>
	<u><u>432,795</u></u>	<u><u>377,540</u></u>

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近期亦沒有拖欠還款的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欠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級別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欠款的擔保。

十八 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1,452	20,309
短期銀行存款		
－三個月內到期	933,703	543,769
－三個月後至一年內到期	<u>2,180,517</u>	<u>937,032</u>
	<u><u>3,345,672</u></u>	<u><u>1,501,110</u></u>

短期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為1.6%（二零一三年：1.5%），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九十九天（二零一三年：八十二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1,452	20,309
短期銀行存款		
－三個月內到期	<u>933,703</u>	<u>543,7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165,155</u></u>	<u><u>564,078</u></u>

十九 股本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u>股份數目</u>		<u>股份數目</u>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u>550,000</u>	<u>55,000</u>	<u>550,000</u>	<u>5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196</u>	<u>39,120</u>	<u>391,196</u>	<u>39,120</u>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局批准成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目的旨在加強本集團在吸納和挽留優秀高級員工方面之競爭力，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根據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獲授予本公司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之規例，本公司已成立一個信託，作為管理獎勵計劃及在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附註十六（乙））。本公司不時支付現金予信託人作為購買獎勵股份。

按照獎勵計劃之規定，董事局將不時決定每次所授出予相關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董事局初步決定獎勵股份一般在五年期間內作出歸屬，由授出日期滿第二個週年日開始至第五個週年日為止，每個週年日分每批歸屬25%股份。

年內，總數共407,427股的股份（二零一三年：443,274股）以無代價方式授予執行董事及員工。年內共有661,132股的股份（二零一三年：581,420股）作出歸屬，成本為20,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50,000港元）。年內沒有放棄之股份（二零一三年：共79,621股已放棄及成本為1,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獲授予52,137股的股份（二零一三年：61,501股），及其歸屬之股份數目為86,009股（二零一三年：80,540股）。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獎勵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72,842		2,090,609
授出獎勵	29.36	407,427	27.40	443,274
放棄	—	—	14.17	(79,621)
歸屬	30.86	(661,132)	28.98	(581,4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9,137</u>		<u>1,872,842</u>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價值	所持有股份	價值	所持有股份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04	305,306	1,712	73,726
年內購買	16,169	533,886	24,242	813,000
年內歸屬的股份	(20,399)	(661,132)	(16,850)	(581,4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74</u>	<u>178,060</u>	<u>9,104</u>	<u>305,3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股份尚餘之歸屬年期介乎半年至四年半(二零一三年：半年至四年半)。

二十 其他儲備

(甲)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所 持有股份	保留盈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66	14,136	(1,712)	7,468,928	7,499,21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131	—	—	9,13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24,242)	—	(24,242)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16,850)	16,850	—	—
轉移至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	9,880	—	(9,880)	—
年內溢利	—	—	—	747,640	747,640
二零一二年有關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	(704,152)	(704,152)
二零一三年有關中期股息	—	—	—	(46,943)	(46,943)
股份獎勵信託所持有股份 之股息	—	—	—	1,098	1,0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66</u>	<u>16,297</u>	<u>(9,104)</u>	<u>7,456,691</u>	<u>7,481,75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66	16,297	(9,104)	7,456,691	7,481,7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1,178	—	—	11,1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16,169)	—	(16,169)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20,399)	20,399	—	—
轉移至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	10,930	—	(10,930)	—
年內溢利	—	—	—	559,139	559,139
二零一三年有關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	(899,750)	(899,750)
二零一四年有關中期股息	—	—	—	(70,415)	(70,415)
股份獎勵信託所持有股份 之股息	—	—	—	1,388	1,3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66</u>	<u>18,006</u>	<u>(4,874)</u>	<u>7,036,123</u>	<u>7,067,121</u>

(乙) 本公司

	以股份 支付之		繳入盈餘	保留盈餘	總額
	股份溢價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66	14,136	390,055	16,719	438,77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131	—	—	9,131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16,850)	—	—	(16,850)
二零一二年有關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	(704,152)	(704,152)
二零一三年有關中期股息	—	—	—	(46,943)	(46,943)
轉入	—	9,880	—	—	9,880
年內溢利	—	—	—	753,668	753,6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66</u>	<u>16,297</u>	<u>390,055</u>	<u>19,292</u>	<u>443,51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66	16,297	390,055	19,292	443,51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1,178	—	—	11,178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20,399)	—	—	(20,399)
二零一三年有關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	(899,750)	(899,750)
二零一四年有關中期股息	—	—	—	(70,415)	(70,415)
轉入	—	10,930	—	—	10,930
年內溢利	—	—	—	970,641	970,6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66</u>	<u>18,006</u>	<u>390,055</u>	<u>19,768</u>	<u>445,695</u>

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集團進行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日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予分派。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從繳入盈餘中宣布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之分派：

(甲) 本公司未能或於分派後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乙)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分派後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分派之儲備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18,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97,000港元)、繳入盈餘390,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55,000港元)及保留盈餘19,7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92,000港元)。

二十一 銀行借貸－本集團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254,039	—
非流動	1,929,333	—
	<u>2,183,372</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額約為2,257,1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經扣除有關交易成本約73,820,000港元後，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約為2,183,372,000港元。

銀行借貸以美元為單位，並以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相關之保險索償所得款項作為抵押。該筆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每半年分期還款，最後一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票面年利率為2.65%(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有效利率為3.51%(二零一三年：無)。

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基於借貸利率2.62%(二零一三年：無)之利率貼現現金流量，並位於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二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4,039	—
一至二年內	250,999	—
二至五年內	764,116	—
五年後	914,218	—
	<u>2,183,372</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為49,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中46,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年內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固定息率銀行貸款融資額約為437,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95,090,000港元)。本集團繼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提取銀行融資約195,894,000港元。餘下未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取消。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254,039	—	254,564	—
非流動	1,929,333	—	1,932,427	—
	<u>2,183,372</u>	<u>—</u>	<u>2,186,991</u>	<u>—</u>

二十二 遞延收入—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之到期年期如下：		
一年內	193,399	199,166
多於一年	93,914	54,377
	<u>287,313</u>	<u>253,543</u>

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9,307	352,919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十)	7,728	36,3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035</u>	<u>389,307</u>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並無考慮在同一稅項管轄權區內的結餘可相互抵銷)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4,085	(1,166)	352,919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6,567	(179)	36,3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652	(1,345)	389,307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7,868	(140)	7,7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520</u>	<u>(1,485)</u>	<u>397,0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而對所結轉的稅務抵免予以確認。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未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二十四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將年內溢利調整為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年內溢利	723,220	897,747
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回撥淨額	(3,266)	(10,879)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403	－
－壞賬撇銷	1,182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八)	11,178	9,131
－營業租約預付款項攤銷(附註十四)	583	583
－折舊(附註十五)	466,818	437,0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淨額(見下文)	(325)	(428)
－利息收入(附註六)	(39,879)	(24,188)
－租約安排之財務收入(附註六)	(48,436)	－
－財務開支	3,112	－
－資產退用承擔撥備之回撥	－	(1,950)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415	(30,441)
營運資金變動：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4,663)	41,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58,456)	(3,00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33,534	(5,347)
－遞延收入	33,770	(35,636)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u>1,123,190</u>	<u>1,273,72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賬面淨額(附註十五)	－	337
出售所得淨額(附註六)	<u>325</u>	<u>428</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u>325</u>	<u>765</u>

二十五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446,297	391,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十八)	3,345,672	1,501,110
按金－非流動	2,616	2,616
總額	<u>3,794,585</u>	<u>1,895,650</u>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		
銀行借貸	2,183,372	—
應付建造費用	101,693	12,88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流動	109,932	65,331
總額	<u>2,394,997</u>	<u>78,213</u>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		
附屬公司應收賬項	<u>32,201</u>	<u>30,392</u>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u>4,911</u>	<u>3,670</u>

二十六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所披露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二十七 承擔－本集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獲董事局授權但未簽約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於年末時已簽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亞洲六號衛星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	272,969
亞洲八號衛星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	293,062
亞洲九號衛星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1,279,106	1,588,587
其他資產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889	3,168
	<u>1,279,995</u>	<u>2,157,786</u>

營業租約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各項租約年期介乎兩至四年，大部分租約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新釐訂租金。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租金開支已於附註七中披露。

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979	8,696
一年後至五年內	11,508	19,488
	<u>19,487</u>	<u>28,184</u>

營業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向若干客戶出租其物業。各項租約年期介乎兩至六年。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租賃收入為23,5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44,000港元)。

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29	13,140
一年後至五年內	3,901	5,257
	<u>8,130</u>	<u>18,397</u>

二十八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Bowenval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直接控制，所持有之股權總數大約為74%，並且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通用電氣公司(「GE」)(在美國註冊成立)所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擁有平等投票權。本公司餘下26%股份則由公眾持有。

下列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甲)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本集團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訊分公司(「中信衛星」，中信網絡成立之分公司)訂立一項轉發器主協議。根據協議，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授權本集團獨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其客戶使用。該等交易按參與交易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而交易條款不會優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

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關連人士之收入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信衛星	<u>261,071</u>	<u>268,778</u>

(乙) 市場推廣開支

根據上文(甲)所述之轉發器主協議，中信衛星代表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將會向中信衛星退還所產生的支出附加一筆市場推廣費用，統稱為應付予中信衛星之市場推廣開支。該等交易按參與交易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而交易條款不會優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信衛星	<u>9,781</u>	<u>10,814</u>

(丙)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623	40,38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6,536</u>	<u>5,507</u>
	<u>42,159</u>	<u>45,891</u>

本集團分別支付中信一間附屬公司及GE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代表該等公司之若干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信一間附屬公司	469	462
GE一間附屬公司	<u>417</u>	<u>458</u>
	<u>886</u>	<u>920</u>

(丁) 來自該等交易之年末結存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附註十七)：		
中信衛星(附註)	<u>204,944</u>	<u>170,337</u>
應付關連人士賬項：		
中信衛星	<u>3,221</u>	<u>2,347</u>
與關連人士有關遞延收入：		
中信衛星	<u>151,485</u>	<u>126,442</u>

關連人士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將按季結算費用。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及無息。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對外客戶之同類交易的商業條款及經各方同意而進行。

附註：根據上文(甲)段所述有關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中信衛星客戶使用之轉發器主協議，本集團將承受有關提供服務予此等客戶之任何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每年年底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客戶之應收賬項最終可能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一項減值撥備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16,000港元)，已包括於附註十七所披露之撥備中。

3. 債務

A. 借款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約有2億9千5百萬美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述銀行借款以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相關的保險索償所得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有若干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合共44,350美元。

除本分段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以下各項：

- (a) 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創建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
- (b) 本集團具有借款性質的任何其他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與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商業匯票)或承兌信用或租購承諾；
- (c) 任何按揭或押記；
- (d) 任何擔保及(除本附錄二「B. 或然負債」分段所披露者外)任何或然負債。

B. 或然負債

除本附錄二「A. 借款及擔保」分段所披露者外，除了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借款及正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提及，本公司面對市場挑戰，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此外，租出亞洲八號衛星(本公司其中一枚新衛星)的轉發器容量所須時間較預期為長。除上述因素導致任何變動，及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提取股息融資將產生的額外權益及融資成本，以及就特別中期股息提供資金的存款放棄的利息收入(假設已獲董事局批准及於要約截止後支付)，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收購守則規定的權益及買賣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 Bowenvale 所持的 291,174,69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74.43%)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當中擁有權益；
- (b) Bowenvale (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 291,174,695 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 391,195,500 股股份)約 74.43%；
- (c) 買方及買方的各控股公司(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 Bowenvale 的 49.50% 經濟利益及 50.00% 投票權益，因此，持有本公司約 36.84% 間接經濟利益；
- (d) Able Star 及 Able Star 的各控股公司(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 Bowenvale 的 50.50% 經濟利益及 50.00% 投票權益，因此，持有本公司約 37.59% 間接經濟利益；
- (e) 要約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就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f) 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流通在外衍生工具；
- (g) 要約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h)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任何形式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 概無買方及／或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買方及／或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j) 要約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k) 要約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以價值為目的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及
- (l) 除下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以價值為目的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詳情	有關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已收最高 (H) 及最低價 (L)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賣出(自營交易)	6,000 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H)27.5 港元 (L)27.1 港元

3. 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要約人根據股份抵押已(及／或可能須)不時對(其中包括)其根據要約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託管賬戶設置產權負擔；(b) Ganymede Parent Limited 根據 MGO 借方股份抵押已(及／或可能須)對其於 MGO 借方的股份設置產權負擔；及(c) MGO 借方根據要約人股份抵押已(及／或可能須)對其於要約人的股份設置產權負擔。該等產權負擔就(其中包括)MGO 借方及要約人根據 MGO 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所承擔的所有責任及負債提供擔保。股份抵押及間接股份抵押授予抵押代理有關(其中包括)執行根據有關抵押所設立的產權負擔的若干傳統權利。執行根據股份抵押所設置的產權負擔(例如，透過向一名第三方出售相關資產)可導致(其中包括)股份(及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從要約人轉讓至該第三方。執行根據間接股份抵押所設

- 置的產權負擔(例如,透過向一名第三方出售相關資產)可導致(其中包括)於MGO借方(倘屬MGO借方股份抵押)或要約人(倘屬要約人股份抵押)的股份(及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的間接控制權)從Ganymede Parent Limited或MGO借方轉讓至該第三方。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可考慮向構成本公司公眾股東的一方或多方出售要約人於要約中所收購的任何或全部股份。
- (b) 除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及亦無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惟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另外要求則除外。
- (c)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相關事項的補償。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股東協議及框架協議外,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與要約相關或取決於要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4. 財務顧問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為要約人發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牽頭財務顧問及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銀美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及美銀美林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Delawa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及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 100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4-2505。
- (b) 要約人的董事為 David PEARSON 先生、Thomas MAYRHOFER 先生、Norma KUNTZ 女士及 Wayne BANNON 先生。
- (c)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 Bowenvale、買方、The Carlyle Group L.P.、Able Star 及中信集團。
- (d) Bowenvale 由買方及 Able Star 共同控制。Able Star 持有 Bowenvale 的 50.00% 投票權益及 50.50% 經濟利益，而買方持有 Bowenvale 的 50.00% 投票權益及合共 49.50% 經濟利益。
- (e) 買方及要約人由 The Carlyle Group L.P. 最終控制。The Carlyle Group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Carlyle Group Management, LLC. 管理及營運。The Carlyle Group L.P. 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G)。The Carlyle Group L.P. 的地址為 100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4-2505。The Carlyle Group L.P. 的董事為 Daniel A. D' ANIELLO 先生、William E. CONWAY JR. 先生、David M. RUBENSTEIN 先生、Jay S. FISHMAN 先生、Lawton W. FITT 女士、James H. HANCE JR. 先生、Janet HILL 女士、Edward J. MATHIAS 先生、Thomas S. ROBERTSON 博士及 William J. SHAW 先生。
- (f) Able Star 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信集團最終控制。Able Star 的董事為居偉民先生、秘增信先生及邱毅勇先生。
- (g)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由中信集團最終控制。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張極井先生、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劉野樵先生、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32 樓，而中信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 6 號京城大廈(郵編：100004)。

- (h) 高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美銀美林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言)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僅就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而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僅就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而言)，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長倉或短倉	於本公司所持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魏義軍先生	長倉	601,826	-	-	-	-	-	601,826	0.15
翟克信先生	長倉	800,264	-	-	-	-	-	800,264	0.20
James WATKINS 先生	長倉	50,000	-	-	-	-	-	5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名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持有任何權益。

(b) 於本公司證券的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訂明的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任何股權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
- (iii) 董事擬就彼等本身於股份的實益持股量(如適用)拒絕要約；及
- (iv)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用或出借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股份除外。

(c) 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 (i)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由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訂明的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與本公司或身為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的第(1)至(4)類規定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買賣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e) 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f) 與要約有關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的第(1)至(4)類規定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聯繫人(為一方)及其他人士(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有關安排；
- (ii) 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相關事項的補償；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取決於或視乎要約結果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3.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5,000,000港元(包括550,000,00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119,550港元(包括391,195,500股股份)。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均享有同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牽涉當中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6.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魏義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與香港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魏義軍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表現目標及其個人目標成就享有相當於其年度基本薪金50%的目標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分別為6,066,000港元及1,51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a)該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要約期間開始前的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b)該合約為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該合約為有效期12個月以上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的服務合約。

7. 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英高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小清女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或撤銷日期(包括該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2樓；(ii)本公司網站 www.asiasat.com；及(iii)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有限公司協議；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高盛及美銀美林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第29頁；
- (e)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頁至第3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頁至第40頁；
- (g) 英高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頁至第77頁；
- (h) 本附錄四「6. 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約；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4. 財務顧問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

- (j) 本附錄四「7. 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k) 本綜合文件「要約－財務資源確認」一節所提及的MGO融資協議。